
目 錄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9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4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5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6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3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65
二、98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5
三、98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 聞秘書郭冠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70
---	----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73
----------------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697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飭據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六六三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有效使用財產，肇致封館；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部分：

(一)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二年四月六日開工興建，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完工，並於同年十月七日驗收，且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取得使用執照，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館啟用，嗣因管理委員會組織定位問題，預算經費無法撥支補助，而指定由桃園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管理（以下簡稱工策會）。惟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九〇）審桃縣壹字第三〇五〇號函桃園縣政府附發審核通知表，工策會非政府機關且欠缺人力及經費，運作方式不符委託管理精神。該府查覆情形如下：

- 1.該府為符合上開規定，業經現任朱縣長立倫指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建登字第○九二〇〇二一五一五號函將該館從工策會收回該府工商發展局辦理，又因人力不足復於同年月日委託桃園縣工業區開發基金會保管運用委員會管理。
- 2.另查該館地處中正國際機場鄰邊，為達成最有效益之運用，該府

廖副縣長正井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拜會民航局張局長會後指示：「本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可朝有償撥用方式移轉民航局使用」，故本案現階段乃積極聯繫民航局接洽相關後續事宜。

(二)關於桃園縣政府委託工策會管理北區綜合展示館，處理財產修繕維護，有違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顯有不當乙節。該府辦理情形略以：按本館起建驗收移交之損壞情形，已在開館啟用前修復完畢。

(三)有關工策會在管理該館財產及修繕維護，於監察院糾正理由上：「前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審桃壹字三〇五〇號函桃園縣政府附發審核通知表示及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建登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〇六九號函復監察院稱，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查於其移交資料內，並無具體資料可查及該會於九十年度該館經費收支影本，決算表並無修繕費。」乙節。該府答覆如下：收支決算表上無「修繕費」，係因工策會承辦人員將該筆修繕費列在「收支決算表 3 維護費」上之差錯，本項支出計一三四、六〇〇元，至於簡易修繕均為管理員修復，如：燈飾鬆脫懸掛半空中、大門前鐵門已壞。而設備漏未登帳，未貼標籤，且未定期盤點，財產管理維護工作欠佳，該府自當檢討改進，然該館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從工策會手

中收回該府辦理。於委託桃園縣工業區開發基金會保管運用委員會管理後，上述問題顯已改善。

(四)關於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封館至今，歷年來之相關規劃包括元智大學終身教育規劃……等，及該府雖曾辦理該館之相關規劃案件，惟仍無法解決該館閒置之事實，浪費資源，確有不當乙節。該府查覆如下：

- 1.按該館封館後相關規劃，未能執行之原因，為目前現有環境因受經濟之不景氣、及投資意願也不高、又每一企劃案均需經費預先挹注，且封館後歷年預算遭擱置只編列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預算維護費，致上述之營運方案終未能執行。
- 2.於八十七年七月封館前經濟尚在景氣時，該府先後辦理電腦及通訊成果展（簡稱電通館），推廣成效卓著，嘉惠廠商良多。

二、有關北區綜合展示館未依使用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有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部分。該府辦理情形略以：

(一)工策會接管經營後，先後辦理電腦及通訊成果展（簡稱電通館），並於參展結束後，接續辦理「二十一世紀東方新明珠企劃案」（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十六日其內容係推出該縣施政成果展覽，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推出該縣工商投資環境展覽），展示該縣十三鄉鎮市之鄉鎮市特色資料展。該館各項展示活動計畫均經縣長批示核可始為辦理。

(二)前述展示活動計畫為期三年（八十五年及八十七年間），展示活動均為短暫性之活動。後續辦理展示該縣十三鄉鎮市之鄉鎮市資料為資料展示，係符合第一層用途為史蹟資料館。惟於封館後，閒置至今。

(三)另查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建築物使用分類附表二，使用項目列舉表「資料館、展示廳…」均屬「D2」同類組；該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該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八三桃縣工建使字第〇〇五三二號），該使用執照上登載第一層用途為史蹟資料館、第二層為辦公室、第三層為瞭望台。按上述執行要點第十四點序言規定建築物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得備具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於使用執照上登載之。故該府於辦理「電通館」期間，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執照變更登載（即於使用執照上申報加註「展示廳」使用）；該府爾後於辦理上述事項時自當檢討改進及審慎處理。

(四)至於該館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八五府建商字第〇一二四六九號函工策會辦理移交事宜所檢附之移交清冊內容包括：廚房設備、二人房…部分。該府咸認上述一系列移交清冊設備均設置於二樓辦公室，應屬辦公室之附屬設備。

三、綜上，該府以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為當年適逢工商業蓬勃發展，國內外廠商於縣境內設廠者甚多，生產之產品行銷國內外，種類繁多、且推陳出新，惟各廠

商因散佈境內各工業區內，僅能於廠內自設展示區，招徠國內外之採購商，各廠商雖設址於縣境內，卻因尚無單位統籌，故境內無一定期展售之展示場所，國際機場之外商，多過境而不入，該縣雖佔地利之便，卻因硬體設施欠缺，白白漏失商機。有鑑於此，前任徐縣長任內，遂有興建工業展示館之議，除可藉以提供轄內五大工業區，七千餘家中外廠商產品展示或技術推廣之場所外，另可吸引外商，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等。又可供興辦公設施之完整土地，更是一地難求，為恐土地形成低度利用，造成公帑浪費及經濟效益太低，前劉縣長邦友於其任內，特別指示於竹圍國中舊址因機場噪音遷址所留下之閒置空間再度利用，並就本展示館內容加以多用途化，除便於往後營運管理，並達成「地盡其利」之目標，惜時空轉移，近年來經濟環境之不景氣、投資意願也不高，致使本館閒置，浪費資源，實感無奈。爾後，該府於施政決策上，自當檢討，審慎考量其週延性，並評估其政策之可行性。而該館未來將朝規劃有償撥用方式移轉民航局使用。因此，現階段該府積極聯繫民航局接洽相關後續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50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

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將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二四九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北區綜合展示館因鄰近中正國際機場，為達成最有效益之運用，該府未來將朝規劃有償撥用方式移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
-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召開「研商桃園縣政府擬將中正機場牆邊（舊台十五線邊）電通館及土地移交民航局接管案」會議，獲致以下結論：「經研商結果與會各單位咸認為該電通館及其土地毗鄰中正機場之空側，就使用效益而言，該地區併入中正機場有其正面意義，且就中正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有使用之需要，請中正站儘速依法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在案（如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場管字第○九二○○三九五○五○號函影本）。

三、現階段該局正積極接洽中正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俟完成法定手續後，該址即可達有效利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254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使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將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七六四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九九五二二三○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 0933099523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又肇致該館閒置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一案，茲將本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後續處理北區綜合展示館情形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府商發字第○九三○一一五三五二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二一二一四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如下：民航局前以九十二年一月五日場管字第○九二○○三九五○五○號函檢送該局會議紀錄，會中結論：該局已函請中正機場航空站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有償撥用，該府正積極聯繫該站協調撥用相關後續事宜，俟民航局函知該府後，將先依法完成財產移撥程序，以達有效利用。

部長 何美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91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

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將聯繫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四九二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場管字第○九三○○一七七○七○號函該府略以：為於中正機場設立轉口專區並做為東北角之延伸需要，擬撥用該府經管之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海方厝小段三五八地號等二二筆土地，合計面積二·○三一六公頃，並一併撥用其地上改良物，請同意照案有償撥用（按所需經費已編列於該局中正航空站九十四年度「桃園縣政府電通館有償撥用案」計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九七、○八九、○○○元足敷支應）。因此本案該府擬同意以公用使用及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撥用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
- 二、另按該府財政局表示本案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撥用府外單位，則應先徵求該府各單位及附屬一級機關及大園鄉公所等，有無公用使用之必要者，若有應優先給予使用。因此，該府於九十三年七

月十二日以府發商字第○九三○一七六四二六號函知該府各單位及附屬一級機關及大園鄉公所「如有公用使用必要者，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告知工商發展局，逾期則視為無公用之需要」在案。

三、截至上開日止該府各單位均未回復工商發展局對本館場有公用之需要；惟大園鄉公所於該截止日以大鄉建字第○九三○一五三○八號函復，指出該所只決定接下該館管理權，但無提出撥用計畫或是否有償撥用等說明。

四、因此，該府刻正積極研議撥用作業中，以達本館有效使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25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使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七八四○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場管字第○九三○○○一七七○七○號函桃園縣政府略以：為於中正機場設立轉口專區並做為東北角之延伸需要，擬撥用該府經管之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海方厝小段三五八地號等二二筆土地，合計面積二·○三一六公頃，並一併撥用其地上改良物，請同意照案有償撥用（按所需經費已編列該局中正航空站九十四年度「桃園縣政府電通館有償撥用案」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九七、○八九、○○○元足敷支應）。該府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三○二一九五一一三號函民航局略以：「本府同意以公用使用及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撥用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

二、另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又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以場管字第○九三○○二五五四九○號函該府略以：「為因應中正機場航空站設立轉口專區做為東北角貨機坪延伸之業務需要，請該府同意其先行規劃使用」。該府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三○二二九六六五號函民航局略以：「本府原則同意，惟須先參照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29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六六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場管字第○九三○○一七七○七○號函桃園縣政府略以：為於中正機場設立轉口專區並做為東北角之延伸需要，擬撥用該府經管之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海方厝小段○地號等二二筆土地，合計面積二．○三一六公頃，並一併撥用其地上改良物，請同意照案有償撥用（按所需經費已編列該局中正航空站九十

四年度「桃園縣政府電通館有償撥用案」計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九七，○八九，○○○元足敷支應）。因此，本案該府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三○二一九五一三號函民航局略以「本府同意以公用使用及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撥用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又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以場管字第○九三○○二五五四九○號函該府略以：「為因應中正機場航空站設立轉口專區做為東北角貨機坪延伸之業務需要，請該府同意其先行規劃使用」。該府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三○二二九六六五號函民航局略以：「本府原則同意，惟須先參照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
- 三、綜上，該府現階段正積極聯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辦理本案之有償撥用方式撥用程序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049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等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該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42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 一、關於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之運用，業經桃園縣政府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於 92 年間取得共識，朝有償撥用方式移轉該局，以配合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及相關擴展計畫，作為中正機場設立轉口專區及東北角貨機停機坪延伸之用。嗣民航局於 9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編列撥用經費（參見附件 1 說明），並經桃園縣政府函復同意撥用在案（如附件 2），惟迄未實際辦理撥用事宜。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行文促請民航局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事宜（如附件 3），並洽據民航局表示，該展示館毗鄰桃園國際機場，坐落於未來機場園區之發展範圍內，確有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發展之需，惟現階段該局無業務上之使用需求，後續將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核定後，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配合未來機場園區之發展，檢討評估辦理。（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233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

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時程及管理 etc 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19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 一、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位於機場航道下方，於 94 年經公告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第 3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有其使用用途限制；復因該館年久失修，修繕經費龐大，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致該館發展條件有限，雖幾經桃園縣政府努力推動活化，皆未能獲致具體成果，故桃園縣政府考量縣府財政拮据且該館後續發展有限，投資效益不大，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共識，朝有償撥用方式移轉該局使用。
- 二、有關辦理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及其基地以有償撥用方式移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一節，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本 (98) 年 2 月 6 日場管字第 0980003898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略以：(一) 本案民用航空局前奉交通部核復，併同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規劃

構想修正報告再加研議，惟該修正報告之規劃方向與目前桃園航空城發展政策差異頗大，且依本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爰民用航空局預計於本年至 99 年另案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以航空城發展觀點，規劃機場園區所需用地，規劃成果將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建設計畫之依據。

(二)桃園航空城計畫係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重大計畫之一，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14 日第 3105 次院會決議，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查桃園綜合展示館毗鄰桃園機場，坐落於未來機場園區之發展範圍內，確有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發展之需，惟現階段民用航空局無業務上之使用需求，後續將俟前綱要計畫核定後，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配合未來機場園區之發展，於機場發展需求之年期，據以檢討評估辦理。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於本年另案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以航空城發展觀點，規劃機場園區所需用地。北區綜合展示館毗鄰桃園國際機場，坐落於未來機場園區發展範圍內，屆時將綜合考量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需要，配合未來機場園區之發展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09800494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均核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1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相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相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彙整表

糾正案由	一、陸委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
主管機關	陸委會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為讓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能更平穩有序運作，陸委會在第二次「江陳會談」後持續廣徵各界民意，強化與不同意見人士之間的溝通，進一步凝聚國內共識，避免對立，並尊重國會監督，依法完成協議審議程序，澈底落實「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p> <p>二、陸委會之相關作為如下：</p> <p>(一)透過各種管道說明協商成果，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爭取國內外認同： 針對第二次「江陳會談」與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署協議成果，以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穩定有序運作對台灣國家發展的必要性，自第二次「江陳會談」後除持續透過召開中外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等方式積極向各界說明外，亦安排主管接受廣播電台、電視、報刊專訪；同時赴台灣北、中、南與離島各地辦理「大陸政策暨兩岸協商」座談會，向學界、地方意見領袖與基層民眾等說明政策，有效增進民眾對協商重要性及協議相關內容的瞭解，並透過交流聽取各界民眾意見與建議。另亦透過向立法院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主動提供及說明兩岸協商所簽署各項協議送立法院的程序等相關資料，強化朝野溝通；並藉由出訪、接待外賓、駐台使節及代表拜會等管道，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支持與認同。</p> <p>(二)撰擬製播會談成果相關文宣資料與說帖，多管齊下讓各界清楚瞭解協商具體成果與效益： 第二次「江陳會談」後迄今，針對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所達成的各項協商成果，已撰擬印製「政府於近期舉行第二次『江陳會談』之說明」、「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江陳會談』四大協議成果」、「民調會說話第二次『江陳會談』與台灣民意」、「政府大陸政策答客問」、「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傾聽人民的聲音-第三次「江陳會談」與台灣民意」、「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經貿篇」、「兩岸會談相關政策說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維護交流秩序，斷絕非法者的生路」、「ECFA－重返世界舞台的敲門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政策說明」、「開放陸資來台從事業投資政策說明」等中英文文宣資料分送各界。此外，亦製播「兩岸快速通－新鮮篇」、「兩岸平安通－希望篇」、「捍衛國家主權」宣導短片及「捍衛台灣子孫平安」廣播豐富宣</p>

	<p>導管道。</p> <p>(三)即時說明誤解與澄清，讓國人對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有正確認識： 針對在野黨或媒體曲解之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相關議題或新聞，自第二次「江陳會談」迄今均及時反應澄清，並主動對外說明、例行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稿、說明資料或投書媒體就相關議題及時提出說明。</p>
糾正案由	<p>二、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p>
主管機關	<p>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於養成教育及在職進修時，責成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加強編排相關課程，以提升警察人權觀念。</p> <p>二、辦理各項講習時，強化法治教育，並加強員警執勤技巧、法律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之培養，俾正確執法，保障人權。</p> <p>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1 至 6 月份第 1、2 季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中，聘請學者專家講授「人權尊重與勤務紀律」課程，以強化員警法律知能，提升同仁執勤態度、技巧及法律素養。</p> <p>四、督飭各單位落實勤前教育，宣導相關法令，並於各項專案勤務前，由主官親自實施勤前教育，務使員警均能瞭解職責暨各項強制作為法令依據；另編成督導小組加強督勤，強化勤務紀律，依法行政，落實人權保障。</p>
糾正案由	<p>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斷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p>
主管機關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召開檢討會進行檢討外，對晶華酒店安全維護現場指揮官松山分局前分局長黃嘉祿指揮調度顯有失當部分，業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北市警人字第 09734120400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各項缺失加以檢討，並全面強化勤務，落實管控考核。相關改善策進作為如下：</p> <p>(一)指揮官親自規劃勤務： 要求各級指揮官受領任務後，應親自主持任務協調會交付任務，並率屬辦理現地會勘，據以律定執行計畫及應變作為。</p> <p>(二)嚴密警衛計畫，彈性調整部署： 執行任務前召開協調會，充分整合情資及警衛部署，並規劃聚眾分區，輪由該局分局長擔任分區指揮官，精進處置應變知能。要求各級指揮官</p>

擬定警衛計畫，應依相關情資及實地履勘情形，考量狀況需要，研擬不同部署方案，機動彈性運用警力，使現地安維部署，契合治安情勢需要。

(三)預擬狀況推演，熟稔處置作為：

指揮官受領任務後，針對研判可能發生之狀況，預擬處置腹案，實施狀況推演。另該局並於 98 年 6 月 23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碑營區，辦理防處聚眾活動實警示範演練，由北投分局長擔任現地指揮官，其他分局長到場觀摩，藉以熟稔處置作為，提升應變能力。

(四)強化安全防護措施：

針對警衛對象參加會議及住宿飯店等活動地點及處所，事前實施場地安全檢查，加派警力淨化現場；另協請新安小組及防爆小組進駐，強化安全作為。

(五)公告管制區域，確定執勤依據：

針對交通管制範圍及勤務執行區域，依法適時公告，以管制線實施彈性管制，俾為員警執勤依據。

(六)運用傳媒，宣導配合：

透過新聞媒體加強宣導，並適時提供交通管制資訊，避免耽誤市民行程，有效降低民怨；針對可能引發之議題及疑慮，指派發言人對外說明。

(七)健全指管系統，靈活指揮調度：

強化指揮所幕僚編組，有效運用有、無線電通訊設備，襄助各級指揮官掌握、處理各項危安狀況，靈活指揮調度。

(八)機動調整警力部署：

充分掌握相關情資及現場狀況，警力運用保持機動、彈性，適時適切之原則。

(九)微波視訊傳輸，掌握動態：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架設微波視訊傳送即時訊息至指揮所，並實施全程同步錄影，有效掌握最新動態。

(十)加強蒐證工作，適時處理違法：

律定責任分區，編組機動防處小組、蒐證小組及逮捕小組，全面強化對違法脫序及暴力行為之蒐證，立即處理、有效排除，依法適時逮捕法辦。

(十一)建立通信系統，指管一元化：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於大型勤務中，規劃獨立通信系統，提供各級指揮官及主要帶班幹部使用，定時指管聯繫，掌控突發狀況，俾利即時處理。

(十二)綿密勤務督導，落實勤務作為：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成立督導小組，針對各任務分區加強督導，適時掌握勤務動態，提出相關建議及修正意見，落實警衛部署及勤

	<p>務紀律。</p> <p>(十三)確實依法行政、符合比例原則： 依法執行各項狀況並注意適切疏處及引導勸離，執法務求符合比例原則。</p> <p>(十四)落實勤前教育，強化勤務紀律： 執行勤務前，要求指揮官親自主持勤前教育，使員警了解任務目的、執勤技巧及管制、限制作為之法令依據；並嚴格落實執行，強化勤務紀律。</p> <p>(十五)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約制： 事前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協調溝通，建立聯繫窗口，並說明警察機關執法立場；事中指定專人與主辦單位保持熱線接觸，建立互信機制。</p> <p>三、98 年 4 月 17 至 19 日鄭立中等來臺參加「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會議，以及 98 年 5 月 17、18 日集會遊行活動暨 6 月 10 至 19 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大陸兩岸經貿文化參訪團」鄭立中來臺參訪時，依據上揭策進作為加以規劃，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今後面對各類聚眾活動，仍將秉持上述作為、處理模式，持續檢討策進。</p>
糾正案由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 2 個分隊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改善與處置情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爾後執行聚眾活動勤務時，均以常任警力為主；替代役男之執勤範疇，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僅擔任輔助勤務。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650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

，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查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八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之檢討及改進情形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財政部之檢討及改進情形報告

一、糾正理由一：財政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本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並下設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承辦該項事務。在組織架構上，有關國有財產事務，係以國產局為幕僚單位辦理，相關須以部函處理之公文，由該局代擬部稿後循序陳核。至國有宿舍部分，依職權劃分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政。

(二)國產局依立法院八十三年五月間之

決議，洽詢有關機關提供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起草「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經本部以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〇一九三二六號函核定並報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十月三日以台八十三財字第三七六〇二號函准予備查。

(三)有關該處理方案執行情形之考核，係由本部依據國產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暨本部所訂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之情形，實施檢核。按本部與國產局權責劃分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檢核計畫之策定及實施，由該局核定辦理；至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依本部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由國產局檢查之，並將檢查結果陳報本部。

(四)國產局於處理方案實施後，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後並作成紀錄送受檢主管機關及所屬查照辦理；其後各年度亦均訂定檢核計畫據以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眾多，其主管機關分屬不同部會，本部協調上有其難為之處。為促進公用土地之有效利用，並督促各管理機關儘速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本部將結合目前執行中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加強處理方案，如後附），對於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且處理績效不彰之機關，透過「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

員會」運作，促其檢討並研提占用地處理計畫。至本部所屬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績效，因該局經管之國有土地數量龐大，而人力及經費不足，又不具公權力，加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權力未能有效落實，其處理上確有其瓶頸，本部當繼續督促該局逐年確實擬訂占用地加強處理計畫據以執行。

(五)至對未積極處理建議議處部分，未請各主管機關切實將議處情形回報乙節，此部分是有未盡周延，以後當注意改善，掌控後續處理結果。

(六)綜前所述，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主要係為促請各機關重視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實務執行上，因員額、經費短絀、權責不足，由國產局負責，確顯力有未逮，惟本部當加強督導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以提高成效。

二、糾正理由二：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方案名稱不當問題

有關處理方案之名稱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其內容係針對國有土地規定其處理方式，至其他公有土地，基於其處理非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各自訂有公產管理規則，故於該處理方案明定，由其主管機關參照該方案，各自擬定清理及處理方案辦理。行政院並函轉原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照該方案另行研提方案據以辦理。

(二)處理標的不全問題

依前所述，處理方案之名稱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為內容與名稱相符，以土地為該方案之主要標的；另基於各機關經管宿舍房地被占用情形較一般國有房屋嚴重，故納入處理方案範疇。至其他公用房屋及非公用房屋被占用部分，雖未列入處理方案標的，惟其有被占用情形時，仍亦依規定處理。本部國產局目前調查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時，已將地上國有房屋資料納入，並列管統計，俾掌握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之資料；至國有非公用房屋之產籍列管資料，亦可隨時查詢統計目前被占用標示及數量。

(三)處理方式不當問題

有關國有土地被占用，不論占用人為何，管理機關均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返還所有物；在社會之通常觀念，訴訟為最後手段。訂定處理方案，基於係為國有土地之占用建立處理平台，故對於可達到目的之途徑均予以納入。截至目前，未以訴訟方式處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主要係基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政府體制之一員，本可依行政協調方式謀求解決相關問題。而各機關或有其預算上之困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複雜問題存在，致無法處理；又基於辦理訴訟之經費極少，故實務上未有以訴訟手段處理政府機關（構）占用問題。

(四)處理期限規定不全並有欠當問題

有關國有宿舍之處理期限係依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之意見辦理。至他機關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基於管理機關既因公用需要而取得該類財產，被占用情形應儘速排除，故定有處理期限以催促辦理；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基於政府機關（構）應為人民表率，故亦限期處理。至被私人占用部分，因其數量繁多，且國有非公用土地陸續接管及清查，而占用之背景因素亦十分複雜，其解決方法常須視個案情形而定，故未訂定處理期限，而以納入年度計畫方式處理，俾以周延。

(五)其他規定欠妥之處

- 1.現有員額及預算下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預算，應自行設法解決乙節，查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倘有占用情事發生，自應本於管理權責妥善解決。至排除占用所需經費，應依預算法規定，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人力，除可運用現有員額外，並可委託律師等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或辦理訴訟，倘需增加員額，尚須循修正該機關組織法律之程序辦理，實非本部協調即可解決。
- 2.處理方案對於未積極處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僅有議處之規定，而對於積極處理業務績效優異者，卻未有敘獎之規定乙節，本部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

五條等規定，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時，對於經管土地無被占用情形之管理機關，已建議該機關對於主辦業務人員予以獎勵，嗣後，對於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情形良好或積極處理被占用問題之管理機關，亦將建議該機關對於相關人員予以獎勵。至國產局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績效卓著者，均納入年度考績中予以考量。

(六)改進意見

- 1.爾後研訂相關方案時引為借鏡：依前所述，本處理方案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訂定時程倉促，而在內容上係以一般性作通案規定，惟被占用地之處理，極具複雜棘手，故實務執行上，或有無法完全照章行事之情形。爾後本部研訂相關方案時，當引以借鏡，注意周詳、完整。
- 2.研議廢止該方案：基於目前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本部七十四年間訂頒（其後歷經修正）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中即有處理規定，且爾後本部當督促國產局每年確實擬訂占用地加強處理計畫，列入本部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之；而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本部前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均有處理規定；又「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係八十三年間訂定，其規定之處理期限均已屆至。準此，既有其他替代規定據以執行，該方案似可停止適用，本部將另案處理。

三、糾正理由三：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之情形如前所陳，該局爾後擬訂相關方案時當注意改進。

(二)有關產籍資料之加註及占用地處理成果之統計問題：

1.查處理方案中敘及，依八十三年六月底產籍資料管理區分為「占用」統計國產局自管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計有八一、六二四筆，包括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六、九八九筆、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六八二筆及私人占用之七三、九五三筆，其中被政府機關（構）占用部分，因定有處理期限，故編號列管；至私人占用部分，因筆數多，且陸續接管及清查，占用之背景因素十分複雜，故當時未定處理期限，亦未就該等標的編號列管，致無法按八十三年以前及以後發現占用部分分別統計處理成果，因而無法據以計算八十三年以前發現占用部分之處理績效。

2.有關他機關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部分，該局接管後雖以占用列管，惟未於產籍系統設代碼加註接

管前已被占用之情形，致無法撰寫程式據以統計其數量，而國產局自四十九年成立迄今已四十餘年，以人工逐案調卷統計不可行。為此，國產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已編列代碼，函知各分支機構，爾後現狀接管他機關移交之土地時，於該土地產籍資料加註，以利日後統計。

3.至八十四年以後發現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部分，產籍資料上以占用列管，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並依規定通知撥、借、租、購或返還土地，惟此等通知情形於產籍資料上僅作文字敘載，未設代碼加註，致無法撰寫程式據以統計各類通知情形。國產局將研議以現行產籍系統加強列管。

(三)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列管處理，迄未結案之部分，國產局已責成各分支機構逐案清理，並限期各占用機關查復處理意見，對於置之不理或無正當理由者，將研議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

(四)有關國產局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目標有欠合理乙節，該局於訂定爾後年度計畫時，將參酌以前年度之實際執行成果確實訂定年度目標。

(五)對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僅有形式上之文書作業，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有不周乙節：

1.國產局每年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

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研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已將「公用財產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及「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等辦理情形列入檢核事項，除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書面檢核外，並由國產局組成訪查小組，就辦理成效不佳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而就訪查結果發現之缺失及待改進事項，除作成紀錄，函請各該機關依會議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之處理方式辦理，並將結果函復該局外，另於辦理完成後，彙整當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如有類似情形，參照檢討改進。依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刻正對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之國防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考試院等機關辦理實地訪查。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加強查核及輔導，用以督導並協助該等機關解決被占用問題。

2.各機關函送之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資料，由國產局彙整後，已主動審認占用情形，凡符合各機關

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得現狀移交該局接管處理者，即函請各該機關儘速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以提昇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績效。

3.為加速處理高價值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本部擬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乙種已經行政院核定。加強處理方案已將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納入適用範圍，由國產局列冊函送各主管機關分送所屬檢討處理，已無公用需要者，應即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仍有使用需要者，應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加強處理方案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

(六)改進意見

- 1.加強國有土地產籍資料之列管：對於他機關現狀移交案件，於土地產籍資料予以加註，以利區分。有關被政府機關（構）占用部分，於通知撥、借、租、購或返還土地，以及占用單位之回復情形，予以控管，以利催促辦理。
- 2.訂定合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年度加強處理計畫：

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避免閒置被占用；對於已存在之占用情形，繼續訂定加強處理計畫，並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之。其年度目標，將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確實定之，以免失其合理性。

3.加強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

對於新頒訂之規定，加強宣導；並透過各種可能管道（教育訓練、會議或業務查核）將管理公用財產法規、專業知識、應盡責任告知，使其了解運用。

4.就處理方案列管迄未處理結案部分限期處理：

對於無正當理由未處理結案部分，函請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辦理，如仍無成效，則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協調，責請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

本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檢討及改進情形報告

一、有關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一節按宿舍被占用係歷史包袱形成，近幾年本局已積極要求各機關加速處理，至有關應再強化部分，自當繼續戮力以赴。自八十七年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後，統計八十八年度中央各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戶數為二、八八五戶，約占全部宿舍之四·二七%，以後逐年遞減，八十九年度為二、四三八戶，占三·六八%；九十年年度為二、〇七三戶，占三·一五%；九十一年度為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至九十二年六

月減為一、四八九戶，占二·三九%。顯示近三年各機關經本局再三以各種方式宣導及叮囑，已普遍能本於權責積極催討。茲就相關問題檢討報告如次：

(一)據本局深入檢討，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以後，宿舍分為「首長宿舍」、「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三種，各機關人員依規定借用宿舍，並與管理機關簽訂借用契約，其契約應經法院公證者，須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並約定借用人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故七十二年以後各機關借出之宿舍已較無被占用情形。本局爾後亦俟機加強運用各種方式，提醒各機關學校不宜有新占用案發生。

(二)被占用之宿舍多為早期配住之眷屬宿舍，即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合法配住者，退休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所稱「處理」，包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或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處理，均屬處理之範圍。原係為兼顧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一時之權宜措施，惟因各管理機關長時間未予處理，終演變成政府的歷史包袱，並衍生各種不同型態之占用，處理時益發棘手。上述問題必須耐心妥適處理，否則極易釀成不幸意外事件，本局當協助各機關學校勉力達成收回目的。

(三)公有宿舍成為占用人重大之利益所在，管理機關在收回處理的過程中，占用人為維護既得利益，不斷向大院及立法委員陳情，各種協調會

、訴願會，造成宿舍管理機關處理上極大的壓力，嚴重延宕處理速度。另八十五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實施後，雖各界仍有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之議，惟在眷舍處理之現住人輔助部分，顯優於公教人員眷舍處理，亦形成處理之困擾。本局當賡續確實執行法令立場，輔以適當的道德勸說，以臻理想。

(四)為協助各機關儘速收回處理被占用宿舍，本局採取各種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1.法規鬆綁－基於政府一體之精神，於社會福利不及照顧之部分弱勢退休人員，及因應業務特殊員工有輪調需要之機關，從法規面予以檢討：

(1)宿舍占用人如為年老單身或退休人員之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無謀生能力，且無人扶養，本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會商結論略以，應由管理機關積極協洽社會福利安養機構予以安置照護，如一時無法安置安養者，暫緩催討。

(2)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宿舍借用人職務常有輪調，為安定其生活，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增列借用人調職時，應依規定期限遷出，但在相隸屬機關及其相互間調任，因業務需要，經新任職機關協商原任職機關，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者，不在此限。

2.提昇業務知能－宿舍管理有關規

定，包括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編及有關解釋。本局住福會藉由各種管道，積極提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相關知能。

(1)八十八年五月編印「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暨宿舍管理法規釋例彙編」，九十年十月編印「公有宿舍管理應用手冊」，並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出版「住福簡訊」雙月刊，廣泛發行各宿舍管理機關業務單位參考。明(九十三)年初將再重編公有宿舍管理應用手冊，以提供各機關參考。

(2)建置網站 (<http://www.hwc.gov.tw>)，即時、充分地提供宿舍管理相關資料及最新函釋，俾各界了解、運用。

(3)九十一年五月召開全國各機關宿舍管理研討會，洽請法界專業人士講授「處理非法占用宿舍訴訟實務」，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提供同仁業務經驗交流的機會。

(4)配合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教育計畫，於有關訓練班次安排宿舍管理法規及實務課程，並提供業務承辦主管人員意見交流機會。

(5)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院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如附件)，為提升各機關業務人員執行力，增進同仁對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之了解，本局於七月二十三、二

十四、二十八、二十九日四天，在台北市、台中市共舉辦八場說明會，各機關學校共約一、七〇〇人參加。

- (6)協助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占用宿舍訴請返還事件，因法院判決適用法規與行政院及本局之見解有異，恐影響整體宿舍管理法規之執行，特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經司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本局已通函各機關作為宿舍管理行政之參據。

- 3.加強列管被占用宿舍，由每半年改為每季檢討一次—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規定，各機關學校每隔六個月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處理情形函送本局。本局自九十一年七月起，要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公有宿舍及被占用處理情形，改每季函送本局。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復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五一三四號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定各機關經管公有宿舍管理情形按季列管事項，應為各機關每季經常性事務，本（九十二）年七月起，本局將不再按季通函各機關辦理。爾後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平時即應建立完整資料，於每季結束時自行至本局住福會網站下載統計表及清冊格式，據實填報，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彙整時效，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經彙整後函送本局，俾發揮按季列管之目的，並提升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處理經管宿舍之效率。

- 4.研訂「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徹底解決占用問題—眷舍為各機關宿舍發生占用之根源，已如前述，目前國有眷舍共約二二、七二五戶，本局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研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業奉行政院核定，以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國有眷屬宿舍約一一、〇〇〇戶為處理範圍，分區、分階段加強處理。首先，宿舍管理機關應自行清查檢討：

- (1)經檢討如有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應請擬定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獲審議通過，應請現住人搬遷，並依所訂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繼續執行。
- (2)如經宿舍管理機關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則循序報請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包括騰空標售、已建讓售或現狀標售等，並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 (3)為加強眷舍現住人配合搬遷誘因，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套措施，由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或宿舍管理機關對處理範圍內合法現住人核給補助費，惟如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不再發給現住人任何補助費或其他優惠。對

於占用戶，則要求各機關依規定提起訴訟收回，俟收回後即檢討處理。

- (4)預期本方案實施後，除提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改善市容外，並將徹底解決眷屬宿舍可能衍生之占用問題。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宿舍使用情形，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惟其懲處情形，乏具體數據一節

本局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檢送大院對本案約詢問題之「補充說明」中，據各機關報送資料顯示，於八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間，共有承辦宿舍管理人員四〇二人次受獎勵，十九人次受懲處，另宿舍借用人員受懲處者計有七人次。為促使各機關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起，即多次通函各機關應以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最後期限，占用人逾限仍拒不繳還，一律依法提起訴訟，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茲將具體改進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局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三七七二號函為加強公產管理，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仍有被非法占用之公有宿舍，均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法提起訴訟，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
- (二)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四二六六號函為維

護公有財產，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納入各機關所訂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工作規則或應予記過、申誡等單行規定，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按權責核定發布。

- (三)本局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八一二五號函經管公有宿舍有被占用未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依法提起訴訟之各機關，應請查明原因，並請檢討有無疏失責任，除有年老單身無子女之退休同仁，或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已死亡，其已成年子女身心障礙無獨立謀生能力，得暫緩催討及其他特殊理由不可歸責於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如確有違失，應即懲處失職人員，並於本年十月底前函復懲處情形。

- (四)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拾壹、管制與考核一節規定略以：一、管理機關應繼續確實清查並於期限內擬妥處理清冊或處理計畫表後依本方案積極處理，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三、管理機關依本方案之規定處理，其執行情形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達到各階段之標準者，予以承辦人員適度之獎勵；如遇個案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

，得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予以適度獎勵。四、管理機關依本方案處理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未即時查報處理者，應視情節處分各級承辦人員；現職人員經眷舍管理機關查明屬實確係占用房地，且經溝通拒不搬遷者，應由管理機關函洽現職人員服務機關辦理議處。五、主管機關應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上述獎懲辦理情形彙報本局列管。

三、積極收回處理眷舍，根除占用問題

(一)近三年，本局積極列管要求各機關積極處理，並運用召開相關督導會議、舉辦說明會、研討會、印發法規專書、出版住福簡訊、網站宣導、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出席民代協調會排解、法規疑義解釋……等等方式，輔導各機關學校儘速收回被占用之宿舍，如九十年中央各機關共收回被占用宿舍七〇五戶，九十一年收回六二七戶，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收回二六三戶。

(二)惟以眷屬宿舍之存在實為宿舍被占用之源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中央各機關經管眷屬宿舍尚有二二、七二五戶，隨時均會有現住人因資格變化不符續住資格，如渠等未及時搬遷就形成占用，本局當遵照大院指示，責成各宿舍經管機關強化並落實管理作為，如勸導仍拒不返還，即依法提起訴訟。尤其針對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等被占用超過一百戶以上之機關，特別加強督導，以求貫徹。行政院為配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

會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之目標，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期於九十五年底前分階段加速收回處理位於繁盛地區之眷屬宿舍，本局亦期望藉本方案之實施，徹底解決眷舍占用問題。

(三)面對歷史因素造成之眷舍問題，今後本局仍將秉持確實依法執行規定之立場，亦盼望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事務人員全面配合，在社會各界及大院之督飭下，解決老包袱，建立完善的宿舍制度，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合理的運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02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再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仍囑切實督導所屬辦理，並每半年

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其中涉及財政部主管部分，該部業彙整後續處理意見表到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一九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三○○一八○四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18046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之「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

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糾正鈞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乙案，謹依該院審核意見，先行檢陳本部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及所屬國有財產局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各乙分，建請函送該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七七六四號函交下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一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涉及本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業務須將辦理結果見復部分，詳如後附處理意見表。

部長 林全

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意見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重點	本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本部原提改善意見重點	1.公有土地之督導及協調部分，國產局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後並作成紀錄送受檢主管機關及所屬查照辦理；其後各年度亦均訂定有檢核計畫據以辦理。為促進公用土地之有效利用，並督促各管理機關儘速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將結合目前執行中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對於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且處理績效不彰之機關，透過「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運作，促其檢討並研提占用地處理計畫。 2.至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當繼續逐年確實擬訂占用地加強處理計畫據以執行。
監察院審核意見	九十三年計畫擬訂後，請送院備查。

本部後續處理意見	一、檢陳「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及「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請監察院備查。 二、處理成果每半年陳報一次（即分別於七月及一月提報一月至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執行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重點	本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本部原提改善意見重點	1.爾後研訂相關方案時引為借鏡。 2.處理方案規定之期限已屆至，且目前有相關方案可替代執行，將研議廢止該方案。
監察院審核意見	將辦理結果見復。
本部後續處理意見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二○○六五○七二A號函示：請本部本於權責逕予處理。 二、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臺財產管字第九三○○一八○四七號函停止適用本處理方案，並通知有關機關在案。
監察院糾正事項重點	本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本部原提改善意見重點	1.加強國有土地產籍資料之列管。 2.訂定合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年度加強處理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 3.加強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 4.就處理方案列管迄未處理結案部分限期處理。
監察院審核意見	將辦理結果見復
本部後續處理意見	一、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計畫之目標，已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擬訂。 二、其餘辦理結果每半年陳報一次（即分別於七月及一月提報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執行情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42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

「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

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再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切實督導所屬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其中涉及財政部主管部分，本院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院臺財字第○九三○○三○二一四號函復 貴院在案；至於涉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主管部分，亦經交據該局查復，核尚屬實，再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一九號函。
-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局授住字第○九三○三○六二二五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 093030622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

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本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再檢附該院審核意見，仍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檢附本局依該院審核意見辦理結果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七七六四號函交下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十三）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一九號函辦理。

局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79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

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再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其中屬財政部主管部分，該部業依審核意見擬具處理成果，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七七○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三○○二九六三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9636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之「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糾正鈞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乙案，謹依該院審核意見將處理成果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三九○八八號函辦理。
- 二、查監察院審核意見中，須續將辦理結果見復部分為糾正案文一及三（糾正案文二已獲該院同意備查），謹將應辦理見復部分臚陳如下：

（一）糾正案文一：

1.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檢核計

畫」檢核成果：本部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已將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列入訪查項目，加強檢核，選定之司法院等三十個機關，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全部訪查完竣，且已彙整完成司法院、考選部、審計部、內政部、行政衛生署、外交部等六個機關之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俟彙整完成其他機關之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將分類整理受訪機關之通案缺失，並通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參考。

2. 「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執行成果：九十三年度預算計處理被占用地共二一、〇〇〇筆戶、面積一九〇〇公頃，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已處理一八、七七七筆、面積約二九三四·〇七公頃，分別達成年度目標數之七九%及一三七·一六%。

（二）糾正案文三：監察院審核意見須續將辦理結果見復部分，係為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五）所擬之改進意見：

1. 加強國有土地產籍資料之列管：本部國有財產局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辦九十三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占用作業操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智能，以強化資料之正確性。
2. 訂定合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年度加強處理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

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計畫之目標，已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擬訂。其辦理結果詳如(一)2。

- 3.加強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同(二)1。
- 4.就處理方案列管迄未處理結案部分限期處理：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條件，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已處理結案共計七、〇六〇筆，面積一、二二二公頃，尚未處理結案者六一一筆，面積六四公頃（詳如附件「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之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

三、檢陳相關資料影本乙份，請 卓參。

- 1.本部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六份。
- 2.「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之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附件略）

部長 林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39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 83 年 9 月 9 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 91 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 83 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繼續督導所屬，並將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之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0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870 號函及 94 年 1 月 2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處理情形表 1 份（含附件）。至於財政部部分，俟該部函復後，當即詳復 貴院。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情形表

監察院糾正 事項重點	四、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
行政院 93 年 7 月 23 日 函復辦理情形	一、檢附「中央機關歷年處理不合規定占用宿舍彙整表」。 二、為防杜新占用戶產生，該局彙整中央機關（構）學校填報 92 年第 4 季公有宿舍建置及被占用處理情形資料，經與第 3 季資料核對，有司法院等

	<p>20 個機關學校共 43 戶為新被占用戶。該局爰於 93 年 4 月 7 日函前述管理機關填具查核表函送該局據以按季列管，至排除占用為止。經彙整統計，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列管之 43 戶已收回 13 戶，聲請法院調解 1 戶、訴訟中 14 戶、擬提起訴訟 8 戶、勸導中 1 戶，同意交還宿舍尚未屆期 3 戶，協助安置社福機構 1 戶及協調國防部辦理 2 戶。</p> <p>三、該局為執行行政院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研訂各項配套措施，包括舉辦說明會、訂定「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中央各機關首長宿舍及眷屬宿舍保留公用審查原則」及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報請核定「已建讓售」作業注意事項等，詳如「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執行報告」。</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由所附處理情形彙整表顯示：91 年底，被占用宿舍 1,577 戶，占經管宿舍總戶數之 2.52%，至 93 年 3 月底止，仍有 1,345 戶，占 2.16%，處理績效仍未有顯著提升，請加強辦理，並將處理成果見復。</p> <p>所復辦理情形，並未敘明占用戶之排除情形，請將執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含配套措施）解決占用之具體成果（數據）見復。</p>
<p>本局本次 辦理情形</p>	<p>截至 93 年 9 月底止中央各機關經管宿舍合計 62,324 戶，93 年第 1 季收回被占用宿舍 89 戶，93 年第 2 季收回被占用宿舍 149 戶，93 年第 3 季收回被占用宿舍 137 戶，合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375 戶。被占用戶數 93 年第 1 季為 1,345 戶，占用比率 2.16%，93 年第 2 季為 1,213 戶，占用比率 1.96%，93 年第 3 季為 1,177 戶，占用比率 1.89%，顯示被占用宿舍已逐季遞減。檢附「中央機關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統計彙整表」。（附件一）</p> <p>為防杜新占用戶產生，本局按季查對中央各機關每季所送占用人清冊，對新占用戶予以專案列管，至排除占用為止，93 年第 1 季新增之占用宿舍 42 戶，已收回 20 戶，收回比例 47.62%，其餘 22 戶訴訟中計 10 戶，比例為 45.45%；93 年第 2 季新增之占用戶數 21 戶，已收回 2 戶，收回比例 9.52%，其餘 19 戶訴訟中計 5 戶，比例為 26.32%。經專案追蹤列管，督促各宿舍管理機關積極處理，業使收回占用宿舍顯有成效。</p> <p>按眷舍為各機關宿舍發生占用之根源，鈞院於 92 年 7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來，中央各機關均積極檢討經管處理範圍內之眷屬宿舍，報請辦理騰空標售，如有占用戶亦同時排除，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1,347 戶，土地 675 筆，面積合計 17 萬 2 千多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約新台幣（以下同）88 億元。核定處理方式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處理，俾限期有效去化老舊眷舍，並根除可能衍生之占用問題，提升國家資產管理效益。另眷舍占用之處理已於前述被占用宿舍一併處理。</p>

<p>監察院糾正 事項重點</p>	<p>五、有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宿舍使用情形，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為惟其懲處情形，乏具體數據。</p>
<p>行政院 93 年 7 月 23 日函 復辦理情形</p>	<p>一、該局 92 年 5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經統計有台南縣政府等 21 個機關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p> <p>二、該局 92 年 9 月 17 日函國民大會秘書處等機關就經管公有宿舍，有被占用而未於 92 年 6 月底前依法提起訴訟者查明原因，並檢討有無疏失責任函復該局，經統計各機關均表示無違失責任。</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同意備查，並將續辦結果見復。</p>
<p>本局本次 辦理情形</p>	<p>一、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有交通部等 23 個機關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對辦理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業務相關人員 1 人申誡 1 次；僑務委員會對於該會新增占用宿舍案，已嚴訓相關承辦人員檢討改進，並責令儘速完成騰空收回作業。</p>
<p>監察院糾正 事項重點</p>	<p>六、積極收回處理眷舍，根除占用問題。</p>
<p>行政院 93 年 7 月 23 日函 復辦理情形</p>	<p>一、該局自 92 年 7 月 10 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針對國有眷舍房地擬不保留部分，辦理核定騰空標售案件計 178 件，計有建物 836 戶，土地 386 筆，面積合計 9 萬 7 千多平方公尺，公告土地價值約 56 億元。</p> <p>二、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於行政院核定房地騰空標售 3 個月內搬遷，該局依管理機關出具之具領清冊，按官職等發給現住人一次補助費，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統計核發合法現住戶計 193 戶，核發總金額計三億三千六百萬元。</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同意備查，並將續辦結果見復。</p>
<p>本局本次 辦理情形</p>	<p>一、9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核定騰空標售案件，計有建物 511 戶，土地 289 筆，面積合計 7 萬 5 千多平方公尺，公告土地價值約 32 億元。詳「國有眷舍房地核定騰空標售統計表」。(附件 2)</p> <p>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於行政院核定房地騰空標售 3 個月內搬遷，本局住福會依管理機關出具之具領清冊，按官職等發給現住人一次補助費，9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核發合法現住戶計 547 戶，核發總金額計 9 億 4 千 5 百 30 萬元。</p>

中央機關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統計彙整表

資料截止時間：9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戶數

處理期間	宿舍總戶數	收回被占用 宿舍戶數	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				被占用 比率
			訴訟中	勸導中	其他	合計	
93.1.1-93.3.31	62,404	87	479	130	736	1,345	2.16%
93.4.1-93.6.30	62,018	149	387	56	770	1,213	1.96%
93.7.1-93.9.30	62,324	137	308	87	782	1,177	1.89%

備註：「其他」係指多屬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需協助安養者、或已協議返還日期尚未屆期者、或準備提起訴訟中、或等待強制執行等情形。

國有眷舍房地核定騰空標售統計表

核定時間	核定件數	土地筆數	建物戶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公告現值 (元)
920710 至 0730	1	1	16	456.10	135,458,051.00
92 年 8 月	4	5	8	858.00	133,779,818.00
92 年 9 月	2	2	1	547.00	69,140,800.00
92 年 10 月	1	2	0	140.00	9,394,000.00
92 年 11 月	1	1	14	1,812.00	166,856,208.00
92 年 12 月	2	3	3	504.00	59,894,900.00
93 年 1 月	3	4	11	795.00	50,535,664.00
93 年 2 月	9	16	24	2,446.66	307,731,327.00
93 年 3 月	54	148	271	27,575.97	2,013,781,817.00
93 年 4 月	43	81	163	18,312.54	1,085,400,525.00
93 年 5 月	36	80	173	23,497.27	830,378,688.00
93 年 6 月	24	43	152	20,365.41	738,821,531.00
93 年 7 月	19	58	116	13,846.13	530,940,042.00
93 年 8 月	16	43	69	12,010.44	558,326,108.00
93 年 9 月	9	54	92	12,294.50	608,239,896.00
93 年 10 月	11	55	67	16,126.48	358,717,650.00
93 年 11 月	13	35	104	11,634.26	302,149,105.00
93 年 12 月	17	44	63	9,746.88	844,302,754.00
合計	265	675	1,347	172,969	8,803,848,884
93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底止	85	289	511	75,658.69	3,202,675,555.00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66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 83 年 9 月 9 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 91 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 83 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

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繼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辦理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24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88 號函，及 94 年 1 月 2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3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處理意見表 1 份（含附件 3 份）。至於本院人事行政局部分，本院業以 94 年 2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03999 號函復 貴院在案，併予敘明。

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處理意見表

監察院糾正 事項重點	財政部自 83 年 9 月 9 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 91 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行政院 93 年 10 月 函復辦理情形	<p>一、「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成果：財政部 9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已將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列入訪查項目，加強檢核，選定之司法院等 30 個機關，業於 93 年 9 月 22 日全部訪查完竣，並已彙整完成司法院、考選部、審計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等六個機關之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並俟彙整完成其他機關之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將分類整理受訪機關之通案缺失，並通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參考。</p> <p>二、「93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執行成果：93 年度預計處理被占用地共 21,000 筆戶、面積 1,900 公頃，截至 8 月底已處理 18,777 筆、面積約 2934.07 公頃，分別達成年度目標數之 89.41%及 154.42%。</p>
審核意見	<p>請續將分類整理訪查檢核之通案缺失見復。</p> <p>請續將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處理成果見復（並請先核對相關數據）</p>

本部處理情形	<p>一、本部 9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選定之司法院等 30 個機關，業於 93 年 9 月 21 日全部訪查完竣，並將訪查時發現之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30037443 號函（詳附件 1）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參照檢討改進。另附本部 9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 1 份（詳附件 2）。</p> <p>二、93 年度共處理被占用地 28,296 筆、面積 4,690.92 公頃，分別達成年度目標數之 134.74% 及 246.89 %。</p>
監察院糾正事項重點	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行政院 93 年 10 月函復辦理情形	<p>1、加強國有土地產籍資料之列管：國產局訂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 93 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占用作業操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智能，以強化資料之正確性。</p> <p>2、訂定合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年度加強處理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93 年度加強處理計畫之目標，已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擬訂。辦理結果如前述。</p> <p>3、加強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同前項教育訓練部分。</p> <p>4、就處理方案列管迄未處理結案部分限期處理：查處理方案列管案件，截至 93 年 8 月底已處理結案共計 7060 筆，面積 1222 公頃，尚未處理結案者 611 筆，面積 64 公頃。</p>
審核意見	請續將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辦理結果見復。
本部處理情形	<p>1、國產局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分 3 梯次舉辦 93 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占用作業操作教育訓練，計有 96 人次參加。</p> <p>2、94 年度加強處理計畫之目標，皆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擬訂。檢附 94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1 份（詳附件 3）。</p> <p>3、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接受國產局委託開辦「國有公用財產研習班」並負擔訓練費用後，該局即擬具「國有財產局辦理 9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該計畫調訓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所屬、國防部所屬與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理國有財產之主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共計 430 名，於 9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分 6 梯次辦理，圓滿結束。</p> <p>4、處理方案列管案件，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處理結案共計 7,166 筆，面積 1,239.1 公頃，尚未處理結案者 505 筆，面積 46.9 公頃。</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044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就「說明三」事項辦理見復一案，其中屬財政部主管部分，本院已請該部自行專案列管並積極持續辦理在案；至屬本院人事行政局主管部分，該局業函報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報告表，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3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9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028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 0980300282 號

主旨：監察院函鈞院關於本局對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有疏失糾正案，檢陳本局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院臺

財字第 09700567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前曾於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以局授住字第 0940301120 號函送鈞院，今謹再就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補充說明如附件，並業已將其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局長 陳清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有宿舍房地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報告表

- 一、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

(一)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底止，中央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54,494 戶，其中被占用宿舍計 909 戶，占用比率 1.67% (附表 1)。97 年第 3 季占用比率增加係因，交通部依據本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局授住字第 0970300952 號函訂定「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辦理所屬機關宿舍檢核，於 97 年第 2 季發現臺中港務局等機關計 60 戶眷舍，97 年第 3 季發現台灣鐵路管理局計 129 戶眷舍，未配合行政院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處理方案」之規定，檢討處理範圍內（包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眷舍房地）眷舍，因已逾期限，交通部爰依規定責成所屬將該 189 戶眷舍列為被占用宿舍，並儘速收回。

(二)仍被占用 909 戶宿舍處理情形如下：勸導中 51 戶，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 9 戶，準備起訴 53 戶，訴訟中 241 戶，已訴訟（公證）

等待強制執行 357 戶，機關敗訴續住 11 戶，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 72 戶，其他 115 戶（不屬前述各項，包括訴願中、借用人行蹤不明執行困難、經管機關未依規定程序向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等）。檢附該 909 戶仍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表（附表 1）。

(三)其中以訴訟方式處理者計 662 戶（準備起訴、訴訟中、已訴訟（公證）等待強制執行、機關敗訴續住），占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比率 72.83%，各經管機關均努力處理被占用宿舍。

(四)為防杜新占用戶產生，本局自 92 年第 4 季起按季查對中央各機關每季所送占用人清冊，對新占用戶予以專案追蹤列管，截至 97 年第 3 季，經專案追蹤列管新占用戶數計 893 戶，已收回 507 戶，收回率已達 56.8%。檢附自 92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3 季新增列管宿舍收回情形表明（附表 2）。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宿舍使用情形，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惟其懲處情形，乏具體數據。

(一)為徹底杜絕宿舍新占用戶產生，本會自 92 年第 4 季起，按季查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每季所送占用人清冊，與各機關學校所送上一季資料核對，凡有發生新占用宿舍情事者，均予以列管至排除占用為止，本局均函請注意如員工調職、離職、退

休及遺眷續住資格變化非合法現住人時，請預為通知渠等應依規定繳還宿舍，以防杜新占用戶發生，對被占用宿舍積極處理，以維公產。並請各機關依承辦人辦理成效酌以獎懲。

(二)又本局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以局授住字第 0940303788 號通函各機關略以，為健全公有財產管理，重申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

(三)為利全國宿舍管理，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開發完成「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中央各機關業於民國 95 年第 1 季，地方機關學校亦自 96 年第 3 季完成上網建置經管宿舍相關資料，如有異動立即更新，建立各機關學校宿舍管理動態資料。考量部分機關學校承辦同仁有異動情形，有持續辦理本系統教育訓練之必要，特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召開本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俾各機關學校充分配合執行宿舍資料申報及眷舍處理工作，說明會講解內容包含本系統操作方法、Q&A 手冊操作重點說明、實際操作練習及意見交流，參加人數踴躍眾多，辦理情形深獲中央及地方宿舍承辦人員高度滿意。

(四)本局更於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以局授住字第 0970300952 號函訂定「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以落實宿舍管理機關實施宿舍檢核制度，提昇宿舍檢核作業效能。本局並於

97 年度 6 月至 7 月配合「財政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擇定 4 機關派員辦理公用宿舍檢核實地訪查。

(五)為增進各機關學校業務人員相關知能，本局不定期編印「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宿舍經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資料並建置於本會網站，隨時更新，以供各界參考，另適時舉辦分區業務說明會、座談會，促使各機關學校業務人員明瞭相關政策作法。

(六)綜上，本局就被占用宿舍業務對各機關人員加強督導及教育訓練，各機關已對該業務重要性相當明瞭，並積極辦理。甚且占用人時常向民意代表陳情，要求暫緩收回宿舍，民意代表爰召開協調會關切，本局與管理機關常派員出席會議，向陳情民眾及民意代表敘明相關規定，備極辛勞。本局面對壓力甚大，但仍堅持依法行政，惟排除占用期程時受影響而延宕。

三、積極收回處理眷舍，根除占用問題。

(一)眷屬宿舍多為退休人員或遺眷續住，失去宿舍建置目的，且易形成占

用，為被占用宿舍之大宗，該等老舊眷舍亦妨礙市容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中央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積極檢討國有老舊眷舍及首長宿舍，並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

(二)經中央各機關積極清查檢討，眷屬宿舍戶數由 92 年 6 月底的 22,725 戶，降為 97 年 9 月底的 13,938 戶，共減少了 8,787 戶。

(三)其中經各機關提報不保留公用部分，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底共核定騰空標售建物 4,727 戶，土地 1,704 筆，面積合計 64 萬 8,684.1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 287 億 610 萬 7,627 元。

(四)核定騰空標售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處理，共計已標脫 547 宗，標脫金額為 208 億 6,698 萬 2,532 元，已收積極處理老舊眷舍，美化市容景觀及強化國家資產運用之效。

四、至於將處理成果按季見復監察院當遵照辦理。

附表 1

截至 97 年 9 月底仍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										
勸導中	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	(a) 準備起訴	(b) 訴訟中	(c) 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	(d) 機關敗訴續住	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	其他	(e) 合計	被占用戶數比率(%)	(a)+(b)+(c)+(d)/(e) 訴訟處理比率(%)
51	9	53	241	357	11	72	115	909	1.67%	72.83%

備註：

1、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底止，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總戶數為 54,494 戶。

2、「其他」係指訴願中、目前短期執行困難等情形。

附表 2

自 92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3 季新增列管宿舍收回情形表

年度別	新占用戶數	收回戶數	收回比率
92(第 4 季)	43	41	95.3%
93(1 至 4 季)	154	141	91.6%
94(1 至 4 季)	135	119	88.1%
95(1 至 4 季)	181	138	76.2%
96(1 至 4 季)	131	46	35.1%
97(1 至 3 季)	249	22	8.8%
合計	893	507	56.8%

備註：

- 1、依規定收回被占用宿舍宜先由宿舍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等方式告知遷還期限，並告知占用人，如仍拒不搬遷，即提訴訟程序。
- 2、97 年度至第 3 季止新占用戶數增加係因交通部自 97 年第 2 季起辦理宿舍檢核，其所屬臺中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機關眷舍未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規定檢討處理者計 189 戶，交通部將其列為被占用戶，該部已責成所屬儘速處理、收回被占用眷舍。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270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處理績效不彰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繼續督導所屬加強辦理並切實依糾正案文意旨，將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報告表，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25 號函。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8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161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 0980301616 號

主旨：監察院函鈞院關於本局對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有疏失糾正案，檢陳本局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12983 號函辦理。

二、案內資料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截至 97 年 12 月底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成果，本局業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局長 陳清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有宿舍房地加強辦理及處理成果報告表

一、有關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房地被占用部分：93 年第 3 季，被占用宿舍 1,177 戶，占經管宿舍總戶數之 1.89%，至 97 年 9 月底止，仍有 909 戶，占用比率為 1.67%，尚需加強積極處理。

(一)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中央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54,441 戶，其中被占用宿舍計 1,194 戶，占用比率 2.19%。

(二)97 年第 2 至第 4 季占用比率增加係主要因為，交通部依據本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局授住字第 0970300952 號函訂定「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辦理所屬機關宿舍檢核，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務局、基隆港務局等機關因業務疏失，造成新增占用戶數增加，本局已促請交通部嚴加督導所屬，儘速排除占用。另中油公司為配合高雄煉製廠遷廠計畫，97 年第 4 季促請 162 戶騰遷，並逕列為新增占用戶。除前揭 4 機關外，其他各中央機關學校無大量增加新增占用情形。

(三)依據交通部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交總字第 0980003576 號函表示，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新增被占用戶 328 戶，全年排除被占用 33 戶，

至 97 年底列管計有 348 戶，其中 184 戶提訟審理中，164 戶仍繼續勸導或準備提訟中；高雄港務局 97 年第 2 季新增被占用 31 戶，其中已收回 1 戶，6 戶提訟審理中，1 戶已協調返還日期，23 戶老榮民年老單身暫住，已委請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基隆港務局 97 年第 4 季新增被占用 30 戶，已收回 7 戶，23 戶提訟審理中；中油公司 97 年第 4 季新增 162 戶，其中 23 戶提訟審理中，139 戶借用宿舍契約書已公證，待強制執行中。

(四)截至本季，各中央機關學校仍被占用 1,194 戶宿舍，其處理情形如下：勸導中 189 戶，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 16 戶，準備起訴 66 戶，訴訟中 269 戶，已訴訟（公證）等待強制執行 502 戶，機關敗訴續住 11 戶，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 48 戶，其他 93 戶（不屬前述各項，包括訴願中、借用人行蹤不明執行困難等）。檢附該 1,194 戶仍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表（附表 1）。

(五)其中以訴訟方式處理者計 848 戶（準備起訴、訴訟中、已訴訟（公證）等待強制執行、機關敗訴續住），占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比率 71.02%，顯示各經管機關均已努力處理被占用宿舍。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宿舍使用情形，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部分：自 93 年第 3 季至 97 年 9 月底，仍乏此期間懲處之具體數據或未懲處

之理由。

(一)本局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08901 號函請各中央機關學校加強管理國有宿舍房地，根除宿舍被占用情形，以維公產，…對於執行收回被占用宿舍著有績效之相關人員，建請依辦理之困難度與複雜度，酌予適當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另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請於文到二週內見復其懲處情形或不予懲處原因。又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0606 號函請交通部積極督導所屬，並獎懲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以提昇宿舍管理績效；復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08902 號函該部有關其所屬機關邇近被占用宿舍新增眾多，是否依「交通部職員獎懲標準表」妥為處置。

(二)經交通部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交總字第 0980003576 號函復略以：

- 1.基隆港務局經管被占用宿舍戶數，因該局疏漏登錄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造成被占用戶數遽增；高雄港務局經管被占用戶數於 97 年第 2 季新增 31 戶係因其誤解行政院頒訂「宿舍占用人因年老孤苦無依得暫緩催討」規定，適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退休老榮民；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被占用戶數新增眾多一節，係因騰遷期限屆滿後，原合法配住人之身分變更為占用人，經協調不成即列為訴訟排除之戶數所致。
- 2.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

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被占用宿舍新增眾多一節，經查係依處理方案等規定檢討處理後，對於不符續住資格又未配合騰遷者，改列為占用戶所致，尚非屬被民眾侵入之新增占用情形。其中除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數量眾多，囿於預算編列問題，採分階段提訟收回，並對剩餘未提訟者，仍繼續勸導及準備訴訟程序外，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對於宿舍之處理，皆已賡續辦理收回事宜中，並略有成果，尚無故意匿報或不予處理之情形，爰擬不予懲處。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未循「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程序辦理眷舍保留或騰遷，亦未依該方案後續作業處理規定，逾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移交國產局接管。交通部爰於民國 97 年辦理所屬機關宿舍檢核時提出檢討，嗣後臺灣鐵路管理局始全面清查並勸導占用戶遷還。

(四)依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各管理機關於民國 92 年檢討眷舍有無需要保留公用，當時即應通盤檢討，惟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未提報保留又未辦理騰空標售、已建讓售等，故應預估 9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後可能發生占用情形，並逐年編列所需經費。又該方案規定，執行不力（如匿報或不予處理等）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未即時查報處理者，應視情節處分各級人員；主管機關對管理機關之

執行情形應予督導，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情形主管機關應查明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

(五)另本局於民國 93 年，95 至 97 年均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基隆港務局於 95 年已派員參加。又本局分別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住福工字第 0930310801 號函、96 年 10 月 16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6955 號函，通函各機關學校按管理實況辦理更動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維護；有關高雄港務局誤解法規一節，本局為增進各機關學校業務人員相關知能，不定期編印「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宿舍經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資料並建置於本會網站，隨時更新，以供各界參考，另適時舉辦業務說明會、座談會，促使各機關學校業務人員明瞭相關政策作法。

(六)綜上，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之占用戶數增加，難謂無業務上疏忽。查交通部職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者、宿舍管理人員依相關規定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未及時查報處理者，申誡；第 6 點規定：管理宿舍人員，就宿舍管理有匿報或不予處理情形者，記過。惟交通部仍以前揭理由表示擬不予懲處。

(七)其他各機關學校並無函復懲處之數據或未懲處之理由。依據本(98)年度各中央主管機關函報辦理公有宿

舍檢核結果（含所屬機關檢核結果），尚無發現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本局預訂於今年 6 至 8 月將實地抽查檢核部分機關，防止匿報或不處理情形。

三、有關積極收回處理眷舍，根除占用問題部分：仍乏排除占用之具體結果。

(一)為防杜新占用戶產生，本局自 92 年第 4 季起按季查對中央各機關每季所送占用人清冊，對新增占用戶予以專案追蹤列管，截至 97 年第 4 季，經專案追蹤列管新占用戶數計 1,219 戶，已收回 538 戶，收回率已達 44.1%。檢附自 92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4 季新增列管宿舍收回情形表明（附表 2）。

(二)至仍列管中之 681 戶被占用宿舍戶，其中 122 戶勸導中（含臺灣鐵路管理局 118 戶近期新增占用戶），11 戶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117 戶準備起訴，205 戶訴訟中，198 戶待強制執行，22 戶年老單身續住，6 戶訴願中或目前執行困難。

(三)自列管以來公有宿舍被占用戶數及比率每季均呈遞減，92 年第 4 季被占用戶數比率為 2.31%，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被占用比率為 1.39%，惟至 97 年第 2 季以後，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未循「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程序辦理眷舍保留或騰遷機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眷舍騰遷，占用比率始增加；又 96 年第 3 季單季新增被占用 31 戶，96 年第 4 季單季新增被占用 7 戶，97 年第 1 季單季新增被占用 29 戶，宿舍管

理績效良好，並無大量新增被占用情形。

(四) 本局要求各機關學校每季填報新占用宿舍查核表必須詳述處理過程，如發現未積極排除占用或排除占用發生困難者，即促其改善並函請其主管機關嚴加督導或協助；又如係因訴訟程序冗長，未能快速收回者，即函請該機關主動連繫律師協助與法院溝通，加速審理。

(五) 對發生新占用宿舍之機關，本局均

函請渠等注意，如員工調職、離職、退休及遺眷續住資格變化非合法現住人時，請預為通知渠等應依規定繳還宿舍，以防杜新占用戶發生。

(六) 本局自 97 年起，辦理公有宿舍檢核作業，檢核方式包括書面及實地訪查。各主管機關將函送本局檢核結果書面資料，另本局亦將於 98 年中對各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抽查，以期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俾根除占用。

附表 1

截至 97 年 12 月底仍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										
勸導中	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	(a) 準備起訴	(b) 訴訟中	(c) 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	(d) 機關敗訴續住	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	其他	(e) 合計	被占用戶數比率(%)	(a)+(b)+(c)+(d)/(e) 訴訟處理比率(%)
189	16	66	269	502	11	48	93	1,194	2.19%	71.02%

備註：

1、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總戶數為 54,441 戶。

2、「其他」係指訴願中、目前執行困難等情形。

附表 2

自 92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4 季新增列管宿舍收回情形表

年度別	新占用戶數	收回戶數	收回比率
92(第 4 季)	43	41	95.3%
93(1 至 4 季)	154	141	91.6%
94(1 至 4 季)	135	120	88.9%
95(1 至 4 季)	181	145	80.1%
96(1 至 4 季)	131	55	42.0%
97(1 至 4 季)	575	36	6.3%
合計	1,219	538	44.1%

備註：依規定收回被占用宿舍宜先由宿舍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等方式告知遷還期限，並告知占用人，如仍拒不搬遷，即提訴訟程序。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黃煌雄
趙榮耀 楊美鈴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主管部分 4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20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並將檢討

改進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主管部分 1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14 項，海巡署主管部分 1 項，存查。

三、內政部主管部分 2 項（1、農民健康保險虧絀嚴重，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2、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經費未納入預算，且規模為年度預算 4 至 7 倍），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四、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申請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遭仁愛鄉公所涉嫌不當拖延，迄未依法辦理土地權利分配；又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議，疑有失公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妥適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航空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督飭台北關稅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等 3 標工程，其採購過程疑有不法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亦造成廠商涉有偷工或浮報，修正為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又未重視履約管理，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亦造成廠商涉有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洵有疏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亦造成廠商涉有偷工，修正為且易造成有關偷工）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嚴肅檢

討改進見復。

六、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及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分隊長許中校、專員中校、查緝員少校等 4 人，未遵守工作規範，且與菸商查緝私菸人員有金錢往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

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4 人刑事判決確定後，移送本院審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及維護管理等住宅輔導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另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主管及承辦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林正二委員國會辦公室及道明國際法律事務所。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

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多項缺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台中縣政府對縣內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疑似違法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並對簽證之建築師未盡監督之責，損及住戶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函台中縣政府及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李○○君（姓名要求保密）陳訴：內政部消防署疑涉大量開放爆竹煙火進口，而乏儲存場所配套措施等情陳訴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調查。

十一、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提：擬具本會 98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巡察重點及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為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影響政府權益甚鉅，檢討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就虎尾寮市場 2、3 樓閒置部分所研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仍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署名「七星海」陳訴：有關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之附件函復陳訴人「七星海」君。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將研議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法務部函復，關於台東縣縣長鄭○貞於就任後，9 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近新台幣 1 千萬餘元，該員及台東縣政府有無違失案偵處情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案稽核 9 件採購案之追蹤管制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於偵辦完竣後，將查處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部分主管建築機關遴用職務人數與實際不符，建築執照審查或鑑定人員，以不具法定資格人員充任，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前經本院糾正，仍未見改善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台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台中縣政府辦理「台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

（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台中縣政府續辦，並俟本年度結束後，將辦理結果彙復。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考並協助台中縣政府改善原民中心之使用效能，並俟本年度結束後，將改善情形彙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花蓮縣豐濱消防分隊隊員邱逸青因救難死亡，事後消防署擬依「因公殉職」予以從優撫卹，但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駁回，僅以「因公死亡」撫卹，其審核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請花蓮縣消防局轉知邱故隊員家屬，並請內政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十八、行政院暨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仕清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處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並副知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

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

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台北市政府函復林君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地號土地，被該府所屬占用，請求恢復原狀歸還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鄭天榮君陳訴：花蓮一品行負責人因壽豐鄉水漣村中坑段土地案向花蓮東機組檢舉陳情人與鄉公所承辦人員勾結及偽造文書，致渠遭受困擾，盼能釐清責任歸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以新案處理。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本會 98 年度巡察該部役政署，巡察委員審核意見彙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處。

二十三、行政院來函，有關本院前糾正：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案，申請展期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於展延期限 98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四、柯○卿君續訴：為彰化縣政府及該縣和美地政事務所，辦理和美鎮月眉段○等 6 筆地號土地界址爭議重測作業，

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三及陳情書影本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二十五、據續訴：有關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後，地政機關故意不依重測原圖鑑界，致重測後面積減少，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簽注意見二，分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新竹縣政府查處見復。

二十六、據續訴：為渠大舅子重臥病在床，受託代為申請其大陸籍配偶來台，主管機關遲不同意核發長期居留證，請協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靜待訴願決定。

二十七、台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函復，本院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北縣政府賡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十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邇來警察機關頻傳涉嫌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事件，包括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三峽分局涉嫌集體貪瀆、台中縣警察局涉嫌包庇 8 大行業及洩密、嘉義市警察局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等，其監督管理內控機制有無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該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有關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地號等 396 筆土地上之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三十、朱姓民眾（身分要求保密）陳訴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購屋人取得必要資訊欠缺協助，且擅予擴張解釋，罔顧購屋人權益，爰請本院予以糾正等情乙案。決議：移送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三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至渠家中強行將渠帶回警局驗尿，警方偵辦程序及態度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二、臺北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持分所有坐落該縣板橋市忠孝段○地號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殯葬管理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該縣烏日鄉公所處理興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路

燈供電標準不一，致當地治安問題日趨嚴重，涉有不公等情之處置情形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嗣後該公所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另桃園縣政府訂頒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函示顯有牴觸等違失案之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中市政府變更水滄經貿開發區計畫，致損及地主權益，涉有官商勾結等情；及廖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屯區廣福段○地號土地，台中市政府未依承諾納入水滄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範圍，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會議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列為下年度追蹤事項。

三十八、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基隆市消防局假藉工作座談聯誼會名義，宴請義消幹部，並不實申請經費核銷，涉嫌偽造文書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基隆市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九、杜委員善良提：為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義上辦理各項消防座談會，實係辦理餐會，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及相關費用；該局局長唐○宇等 3 人，因此涉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尚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黃委員煌雄、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台北縣議員吳○銘陪同呂君等陳訴：坐落於台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乃渠等祖先於清朝時期所開墾，民國 35 年 7 月間地政機關轉登記慈祐宮為所有權人，致渠等之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含前言）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含前言）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含前言）函請內政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新竹縣湖口鄉尚未立案之「私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疑有

環境髒亂且私自網綁拘禁老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新竹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二、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提：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落實查核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該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且該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預算數偏低，肇致執行績效不彰，核有違失；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負有監督輔導之責，惟多年來竟未嫻熟主管業務法令，復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立法院預算中心承辦人員所提榮民榮譽基金會決算評估報告，疑有不實；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該基金會，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並通知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人名部分漏空）。

二、鄒筑生陳訴：為台北市正義國宅改建案，國防部總政戰部、空軍總部、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均涉案，請重啟調查案，查明真相，並懲處涉案人員及確保原眷戶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上開說明二.(二)之第 3 項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執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

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後續改善情形轉飭所屬持續進行追蹤（包括西市場大樓所有樓層之閒置、使用情形），並每半年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 99 年 1 月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見復。

五、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訴：林肯大郡事件循 921 震災辦法進行善後處理，惟遲未對全倒戶進行拆除工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北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六、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塋城不銹鋼產業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承攬台南縣政府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營運案，該府未依約履行應行協助事項；又貿然興建漁貨直銷中心，致經營成效不彰等情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仲裁判斷後，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盧○瑛陳訴：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5 巷○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未切實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依本院原調查意見要旨處理系爭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問題，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暨高雄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繼續督促高雄縣政府解決「農民休閒活動中心」閒置問題，並續復辦理情形。

九、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等地號土地，經該府及內政部營建署變更為該市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乙案查處情形。及張○生君陳訴：為卡玫基颱風引發台中市旱溪河道住家水災，請查處案；及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等地號土地，本院既已指出相關機關疏失，宜將該建案撤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

函請台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第 0980111528 號核簽意見）。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張福生君。

三、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項 函 復 陳 訴 人（第 0980168310 號核簽意見）。

十、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詹主忠陳訴該縣燕巢鄉觀音禪寺等違建物拆除乙案，該府以不妨礙交通及緊急救災列入拆除計畫「分類分期」對象辦理，說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依法查處見復。

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法核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之營建混合物（代碼：B8）處理計畫書，更包庇營豐環保公司出具前揭營建混合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查復函，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陳訴若無具體新事證時，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予以處理並函復。

散會：上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前與陳訴人等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善處理解決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債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

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浪費公帑；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等情案，轉據交通部彙整嘉義縣政府及該部查復改善處置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黃委員煌雄、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報載：去（97）年全國警察取締交通違規案約 1,000 萬件，申訴案件高達 14 萬 7,000 多件，其中有 2 萬 7,000 餘件疑有舉發錯誤。該「烏龍罰單」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並涉有人為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督同修正為督飭）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杜委員善良提：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均有疏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楊美鈴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函請台北市政府將議處違失人員儘速彙辦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據續訴：有關本院前調查台東地檢署檢察官蘇○峰偵辦郭○○涉嫌過失傷害李秀英案，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法務部賡續辦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實，致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四、據訴：為南投地政事務所不遵照法院確定判決，依法塗銷南投市光復段○地號及其分割出之子地號土地之分割登記，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等情

糾正案，經據財政部等函報處理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送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之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轉衛生署及教育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為台北市徐州路台大醫院急診部大樓，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晚間發生火災，該院之危機應變措施有無違失，確實檢討改進情形乙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轉飭台大醫院提供議處及敘獎名單見復。
- 二、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部分，已請內政部檢討見復，暫予併存。
- 三、行政院衛生署會商內政部就本院調查意見之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具體可行，結案併存。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國內拍賣網站公然販售模擬性侵犯遊戲軟體，經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向政府相關部門檢舉，卻出現相互推責現象

。網路犯罪問題究屬何單位管轄、把關機制有無闕漏，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究辦理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害遊戲軟體，怠忽職守在先，復未積極查處在後；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甚至未建立正確快速之聯繫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杜絕教導犯罪商品於網路販售，均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執法及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廬山溫泉觀光協會陳○豐等人續訴：該協會遭南投縣政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課處新台幣 35 萬元罰鍰，嚴重影響渠等之權益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觀光局來函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暨南投縣政府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卻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等違反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准予展延，並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法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續依本院糾正事項，轉據內政部函報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半年檢討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就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函復本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經交據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院糾正及調查案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抄表列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調查「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涉嫌偽造海拔高程資料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國防部來函暨相關附件函請法務部研究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定續行偵查之餘地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劉興善
趙昌平 陳健民 黃武次
劉興善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劉明顯、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吳清平、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廖繼寬、審計部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吳義建、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吳國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提：前經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 95~97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表列第 19 項「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推派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

二、審議意見表列第 1 至 27 項（除 19 項外），再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三、請審計部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80 年迄今辦理建設漁港、漁市場及直銷中心等工程，效能不彰之案件及所耗經費情形及上開效能不彰之公共建設其後另辦理活化計畫之案件暨所需經費等，彙整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見復。

四、請審計部提供 90 年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休耕補貼之面積、金額及生物科技園區之執行績效情形等，詳細資料見復。

五、有關公共債務部分等資料，請審計部提供詳細相關內容及說明於 2 週內見復。

六、提報院會。

二、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民眾陳情及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今（97）年 1 月至 7 月已虧損 512 億元、期貨避險操作又驚傳慘賠 36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1 億元），暨該公司之煉製結構現況有無效能過低，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均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調查：據葉步榮君等陳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於 97 年 8 月間，未經渠等同意，即辦理「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二期)」，使用渠等共同共有之 8 筆土地，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督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部，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衛生署查復函，有關報載不肖醫師與民眾勾結，將人頭病患之檢體混充癌症檢體，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 六、行政院函復，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局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及臺中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台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欠缺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水理與結構計算，即率然施設安全性不足之護岸，且未落實施工品管等，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臺中縣政府務實研處見復。
- 二、函請臺中縣政府儘速依法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八、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未能配合行政院人事精簡措施，致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額之差距，且未依規定控管離退前人員之加班，又不當借調員工等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案糾正意見一、二及調查意見四、五部分，結案。
- 二、抄核簽意見三，請經濟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九、嘉義縣政府函復，該縣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連同嘉義縣政府 98 年 9 月 17 日府環字第 0980001782 號函（收文號：0980111526）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後 4 個月內續為處理見復。
- 十、丁振川君等續訴，綠洲科技有限公司於承諾遷廠之後，仍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工廠登記證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新竹縣政府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十一、財政部函復，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財政部，針對團體協約法新修訂「團體協約協商及簽訂」之需研議因應方案見復。
- 十二、據高雄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陳訴，財政部及台灣銀行未與該會及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使其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高雄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後存。

十三、據陳金雄續訴，經濟部水利處於 89 年 3 月 2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等有關單位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之範圍時，因會商結論擬函請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規定，將台灣地區「水道」皆列為「可通運水道」，並據以劃定沿岸一定限度土地禁止私有，顯有濫權解釋，違反土地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四、鄒若臣等續訴：請本院邀請立法院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中區國稅局，召開有關孝蓉等四家公司與稅務機關之稅務爭議協調會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含附件），函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五、據吳曲先生續訴，渠因養豬排放污水遭雲林縣政府罰款，不服本院查復內容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因無新事證，已予併卷，台端若仍認為雲林縣政府涉嫌濫開罰單等情，有新事證，宜請參照本院 98 年 6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45 號函、98 年 8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57 號函意旨，逕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

核菌實驗室因未遵循相關規定，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後續防疫措施，又該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對所訂痰塗片檢查作業有所疏漏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 95 年間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僅由署長所遴聘之 27 位委員，決定每年高達 4 千多億元之醫療花費，疑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部分財團法人醫院應用於醫療社會救助之提撥金，提撥後未能發揮效益且有 6 家知名財團法人醫院 96 年財報至今仍未獲審核通過，無法檢視真實成本定價，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臺中縣政府函復，吳勝雄君等陳以獲選為貴縣清水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該府未依相關法規詳查，即解除其理事資格，並撤銷其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邱錦添陳訴，建請告

知經濟部水利署第 2 河川局處理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排放污水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調 12 存。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石門水庫供水區每遇強颱民眾即飽受缺水之苦，相關機關對水庫之營運、維護、整治，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3 財正 52 存。

二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驗大台北地區販售之涼麵，大部分生菌數與大腸桿菌數皆超標，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該會於 94 及 97 年抽驗一般市售涼麵，生菌數亦大部分超標。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機制有無闕漏？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衛生問

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亦有稽延之嫌。該署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亦未督促其等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將國人健康權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又該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成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完成設施或閒置未用，或參觀人數偏低，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二、抄調查意見三、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七、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提：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 2 億 9 千萬元經費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於 90 年 4 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

委員遴選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而解除促參，改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審核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計畫，及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順利達成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目標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八、吳委員豐山調查：據陳福民先生陳訴，香港亨達集團在台違法設立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吸金，主管機關、檢調與警政單位遲未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趙榮耀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謝鴻嘉君等陳訴，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案，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縣政府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臺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方明光君等陳訴，渠等 205 戶自民國 49 年以來，墾耕台東大堤內側編號 2519 號保安林土地，達數十年之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縣政府迄未將林地解編為農地放租，又擬在該地種植防風林，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

- 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疏於落實執行，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 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雄星採礦場，因越界採取土石土地複丈涉有違失，研擬完成「羅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差勤管理及複丈作業要點」以杜絕弊端，檢陳作業要點乙份暨鄒文雄君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續訴書及附件，函請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督促所屬，就該管權責業務部分詳予查明見復。
-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復陳訴人。
- 三、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併 98 財調 63 存。
- 六、行政院農委會函復，有關「斃死豬管制鬆散、流向不明」五大缺失乙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情形暨該會相關懲處令副本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懲處令副本併 98 財調 4 存。
- 七、經濟部函復，高雄市政府不准豐國遊藝場營業項目辦理變更登記，經該部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八、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民國 92 及 93 年度，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飭雲林區漁會切實檢討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九、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設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十、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洪淑娟君等陳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渠等申請「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

記；又未按經濟部歷次訴願決定書意旨為適法處分，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相關機關 90 年間管制查緝斃死豬肉流入市場不力，未盡督導取締職責，涉有違失案，行政院農委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 98 年 1 月至 6 月後續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2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立法院葉委員宜津陪同陳顯茂君等陳訴，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環調報告，疑有不實，且拒將原始數據供大眾檢視，致台南縣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及地下水，似遭該公司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污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高鳳仙
陳永祥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結核病高居我國傳染病死因之首位，每年新罹病者近 15,000 例，政府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治職責暨結核病防治體系有無闕漏等情，均應予深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行

政院衛生署轉飭疾病管制局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台北縣
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
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而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且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
2 月	1,983	56	13	2	-
3 月	2,443	65	12	1	-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
6 月	2,628	41	15	3	-
7 月	3,002	72	23	5	-
8 月	2,463	51	12	-	-
9 月	2,891	59	16	1	-
合計	21,257	476	142	21	1

二、98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7	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建物登記面積多於建管執照面積，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該部卻怠惰修法，放任民眾權益受損，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98 年 9 月 8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71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8	機密 (98 國正 1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9 月 17 日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8 年 9 月 23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289 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9	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核有違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98 年 9 月 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0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98 年 9 月 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1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設施毀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98 年 9 月 7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2	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98 年 9 月 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33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98 年 9 月 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電廠之起動變壓器，亦未能於發生異聲徵兆時即予應變，致生短路起火事故；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消防滅火及通報等作業亦有缺失；且任由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 22 年未曾加壓使用等情，皆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98 年 9 月 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14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之發展。又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9 月 16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6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影響委外招商作業，亦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徒增來館學者專家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新台幣 329 萬餘元；另該館延宕 3 年，仍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尋求解決之道，處置消極怠惰。又教育部及該館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9 月 15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學術活動中心推動活化措施，肇致該中心閒置 8 年無法營運，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		
13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8 年 9 月 16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8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8 年 9 月 16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55 號函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9	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金額龐大，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未依規定積極協調政府機關或學校撥用遭占用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負擔；學產土地之標租成效，長年來均未見改善，甚有部分大面積可供開發之土地，長期閒置，浪費國家資源；國有學產土地租予花蓮教師會館之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未能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8 年 9 月 15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140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	98 年 9 月 14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48 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	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98 年 9 月 14 日以（98）院臺交字第 0982500250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2	本件暫不公布（98 司正 5）。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98 年 9 月 14 日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5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98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1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荐任第 7 職等試署檢察官。（在押）。	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4 期）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20 號

被付懲戒人

郭冠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
等新聞秘書（現免職復審中）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行政院新聞局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理由

本件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郭冠英係該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現免職復審中）長期以「范蘭欽」筆名在網站上發表如移送事實欄所載：「繞不出的圓環」等九篇文章，內容涉及「臺巴子」、「高級外省人」、「鬼島」、「臺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不當言詞，有欠謹慎等語；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損害國家尊嚴，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2007 年）7 月 14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大眾時代雜誌，刊登「你去死吧！進聯合國」一文，指出「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等語，侮

辱中華民國國格。

(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2007 年）7 月 20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大眾時代雜誌（另於 2007.07.25 以郭才子筆名轉載於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網站），刊登「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一文，指出「真正保護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旗號憲法的，正是中國共產黨，正是中國的民主力量在保障著國家的主權。」等語，侮辱中華民國的國家尊嚴。

(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2007 年）7 月 30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每日評論（另於 2007.10.31 以郭才子筆名轉載於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刊登「瘋子島」一文，指出「『中華民國』寧還給人民，叫『中華人民共和國』」等語，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尊嚴。

(四)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2008 年）8 月 22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每日評論，刊登「兩門同安，兩岸雙贏」一文，指出「對岸飛彈不要撤，…這些飛彈不是對準我們，不是對準中國人，是保障國家領土完整，保障漳泉金廈、武夷土樓，保障我們的家鄉，共同的世界遺產。」等語，暗指對岸飛彈是在保障包括中華民國現在管領的領土安全，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完整，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尊嚴。

(五)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2008 年）12 月 13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每日評論，刊登「正視妳自己—中華民國」一文，指出「妳中華民國

當初違反民意，挑起內戰，後來靠美國占領了中國的一角—臺灣省，如果妳有民意、有志氣、要反攻、要文取，可以，正當，但妳還想叫美國人對家鄉丟原子彈，這未免太過分…，後妳消滅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又想分裂國土，竊佔臺灣，統一無量…搞了十多年…說要走出去，還是坐困愁城…，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妳『中華民國』主權範圍下的絕大部分地區，卻國勢日盛，…成為臺灣經濟的救主，因此臺灣被迫打開了仇中的柏林圍牆，接受三通，不再禁止人民自由往來，希望大陸人…能來臺灣觀光濟窮。經濟上閉關自守撐不住了，現在才做中央政府 30 年前說要做，也片面先做的三通四流，中央政府為了臺灣省人民的福祉，也欣然配合」等語，及指出「是誰正視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呢？是中國人、中國政府。是中國政府要武力保臺，不准敵人否定中華民國，否定中國憲法，否定國統綱領。…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中國共產黨及各個黨派保護了中華民國」等語，目無中華民國政府，妄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府為「中央政府」，妄想中華民國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及中國共產黨之保護而存在。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損害中華民國之國家尊嚴。

(六)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2009 年)2 月 8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大眾時代雜誌，刊登「臺巴子要專政」一文，指出「臺灣只是中國叛離

的一省，哪來『主權』」、「歹丸（意指臺灣）現在走的是死路，根本沒資格回歸，只有武力解放後實行專政」、「看歹丸之惡，就知主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西方惡勢惡識一定要先排除，武力保臺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做好思想改造，徹底根除癌細胞」等語，否定臺灣為中華民國政府主權之一部分，並提醒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以武力解放臺灣，解放後要施行中國共產黨之一黨專政，而且要實施鎮反肅反多年之高壓統治，使臺灣住民臣服，復無視中華民國政府之存在，竟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國」，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尊嚴，威嚇臺灣住民生命及傷害臺灣住民感情之深，莫此為甚。

上開文章內容，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歷次申辯中及本會調查時，坦承均為其所撰寫公開發表者等情不諱，且有各該文章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主張上述各該文章內容，均應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難認違法等語。惟查上開(一)至(六)之文章內容，均足以侮辱中華民國之尊嚴或貶損中華民國之國格，上開(六)之文章內容，亦足以威嚇臺灣住民之生命及傷害臺灣住民感情，被付懲戒人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所提各項證據，或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有欠謹慎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

務」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予以懲戒。

查公務員對國家應盡忠誠義務，不得存有異心，乃係任何國家對其任用的公務員之最基本要求。被付懲戒人身為中華民國政府任用之公務員，理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竟對自己服務公職之國家另起異心，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其「主國」，妄認其政府為「中央政府」，復提醒對岸政府必須以武力解放臺灣，且於解放後更須做好鎮反肅反之思想改造等高壓統治，威嚇臺灣住民之生命安全，傷害臺灣住民感情，嚴重違反對自己國家之忠誠義務，顯已不適合擔任中華民國之公務員，衡情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以儆效尤。

二、關於被移送發表其餘各篇文章（內容詳事實欄所載）涉嫌違失、涉案調查中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及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部分：

經查：（一）被付懲戒人於其「國慶雙實」一文，稱「臺灣不是國家，又哪來國旗國歌」等語，及在「外交羞賓」一文，稱「臺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語；於其「瘋子島」一文及「法櫃奇兵—馬英九」一文，形容臺灣是「龍發堂」、「瘋子島」；於其「你去死吧！進聯合國」、「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王八遍撒腳尾飯」、「一島兩半臺」、「選贏了，我輸了，哭了」等五篇文章，譏諷臺灣為「鬼島」；於其「臺巴子要專政」一文，貶抑臺灣為「歹丸」；復於「臺巴子要專政」一文，謔稱臺灣人為「臺巴子」等語；於其「

繞不出來的圓環」一文，將自己抬高身價稱「我們是高級的外省人」；於其「一段影片，各自表述」一文，稱「臺灣這裡的人民很爛，不是優秀民族」等語，及在「十億巴扁洗錢案」一文，稱「臺灣人最下作，最落井下石，畏威不懷德，不知感恩」等語。以上各該文章內容，其意見表達之性質，是否如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堅稱均屬言論自由之範圍，應受憲法之保障云云，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之看法，人言言殊，並無絕對之定論。本會認為本件被付懲戒人前述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之情節，已足令其撤職，不論此部分是否構成違失，均已不足以影響本件議決之結果，故不另置議。（二）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案發後，其所屬長官調查有無涉及違法失職之過程中，依聯合國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公布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已確立了被告（含其他嫌疑人）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該條約已經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其施行法，承認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案發後其所屬長官調查中，依法理及上開世界人權法案規定，既無據實自供違失事實之義務，監察院移送意旨指控其刻意隱匿違失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云云，即屬誤解。（三）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4 分接受中天電視新聞專訪時，其談話過程，僅在說明案發後與新聞局內人員互動經過及承認伊就是范蘭欽，部落格裡面大部分文章都是伊寫的，伊來負責云云，有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 5 月 20 日新一字第 0981320313 號函送本會之該

新聞專訪內容紀錄在卷可稽。經核其內容，並無隻字片語涉及被付懲戒人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其本身及新聞局職務」之談話，監察院移送意旨，指控其涉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之違法情事云云，仍有誤會。上開(二)、(三)被指違失部分，核與前述違失事實部分，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併此敘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冠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訴 願 決 定 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5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8 屆臺北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該選舉投票日期為 95 年 6 月 10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該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9 月 10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

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5 月 3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份：(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支出部份：(一)人事費用支出。(二)宣傳支出。(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集會支出。(六)交通旅運支出。(七)雜支支出。(八)返還捐贈支出。(九)繳庫支出。(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三、餘絀部份。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

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帳單。」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參加第 18 屆臺北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未依法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9 月 10 日前）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已於 96 年間說明對政治獻金申報會計乙事之認知膚淺，也陳述訴願人對此事之態度誠懇，並承認訴願人對法規之無知所致。（二）訴願人於 96 年時已隨著丈夫工作變遷，全家遷入基隆市定居。而此份處分書也在偶然及匆促中取得，便立刻回覆貴院的函文，深怕耽誤時間，願對此案表達訴願人之請訴。（三）訴願人已聲明選舉間並未收受任何政治獻金。訴願人雖無法不面對處分，但罰鍰金額 10 萬元，對訴願人太龐大，無力支付罰鍰。訴願人長期失業，家庭經濟全由丈夫一人承

擔。訴願人沒有收入，身體狀況不佳，10 萬元金額對於原住民族群在外打拼，確實困難。懇請貴院高抬貴手，考量受處分人初犯。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又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另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揭槩上開規定，可知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其法定期限及方式。是擬參選人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法定期限及方式辦理申報事宜。查訴願人參加第 18 屆臺北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經本院於 95 年 5 月 12 日以 (95) 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4458 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於許可函中並提醒訴願人依據當時之政治獻金法於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按：裁處時已修正為 3 個月），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另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致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先後於 95 年 6 月 13 日以 (95) 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5371 號函及 95 年 9 月 4 日以 (95) 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8978 號函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之申報暨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並敘明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依法申報。是訴願人對於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等情，應已知之甚詳。本院甚至於訴願人逾期末申報時，仍於 95 年 10 月 3 日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11970 號函催限期補正，該函因招領逾期遭退回，本院即辦理公示送達並於 96 年 4 月 14 日再次郵寄，於同年月 15 日合法送達在案，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幾經本院通知及函催，仍逾期遲至 96 年 5 月 3 日始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顯已與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之規定有違，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另衡酌訴願人參與之選舉，就個別選舉而言，係首次適用該法，受規範者有「不知法規」之高度可能及審酌訴願人未收受任何政治獻金等因素，認訴願人違法情節可非難程度較低，已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2 分之 1，原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0 號

訴願人：○○○○黨

代表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50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黨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每年 5 月 31 日前），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 95 年度之會計報告書遲至 96 年 7 月 13 日始向本院申報，且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份：(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上年度結算(五)其他收入。二、支出部份：(一)人事費用支出。(二)業務費用支出。(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四)選務費用支出。(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六)雜支支出。(七)返還捐贈支出。(八)繳庫支出。…三、餘絀部份。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帳單。」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黨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96 年 5 月 31 日前），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原處分書之事實所載與事實不符：（1）訴願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係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

擬參選而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時間為 96 年 6 月 1 日提出申請，而非 94 年 8 月 16 日。（2）原處分機關係於 96 年 6 月 27 日以（96）秘台申政字第 0961803483 號函許可，非原處分所載於 94 年 8 月 17 日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3483 號函許可設立登記。（3）訴願人係於 97 年 6 月 20 日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非處分書所載 96 年 7 月 13 日。（二）訴願人認為既未有副總統搭配人選，亦未完成連署，所申請之政治獻金專戶又無人捐獻，是個空戶，找多位會計師詢問，皆說政治獻金專戶是零，不肯簽證，始於 97 年 6 月 20 日將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送至監察院。且適逢訴願人之代表人到中國大陸訪問而延誤，並非不予補正。（三）訴願人並未於 94 年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亦未於 95 年申報 94 年所收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至臻明確，原處分所為並無事實依據，顯有不當，理應予以撤銷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又政黨應設收支帳簿，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及政黨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另政黨會計報告書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政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揭槩上開規定，可知政黨申報會計報告

書，有其法定方式及申報期限，是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法定期限及方式辦理申報事宜。

四、查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94 年 8 月 16 日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古亭郵局」開立「○○○○黨政治獻金專戶」，經取得郵局出具之零開戶存款餘額證明書，並填寫本院提供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連同內政部核發之政黨證書影本乙份，同時加蓋內政部核發之政黨圖記及負責人○○○簽章，向本院提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本院於同年 8 月 17 日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6805 號函許可設立在案，此均有上開專戶設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曾申請設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且經本院許可乙節，難謂不知。訴願人雖辯稱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係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而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時間為 96 年 6 月 1 日提出申請，非 94 年 8 月 16 日。惟查，訴願人所檢附本院 96 年 6 月 27 日（96）秘台申政字第 0961803483 號函，其申請人為訴願人之負責人○○○個人，許可設立之專戶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係訴願人之負責人○○○個人為參加特定選舉所申請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與本件政黨政治獻金專戶，一為擬參選人因特定選舉個人申請設立之專戶，一為政黨申請設立之專戶，顯為不同之專戶。另揆諸本院許可之時間與文號，一為「96 年 6 月 27 日（96）秘台申政字第 0961803483 號」，一為「94 年 8 月 17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6805 號

」，二者顯不相同，實不可混為一談。

五、又查本院於 94 年 8 月 17 日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6805 號函許可訴願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隨文並檢附政治獻金法摺頁及政黨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格式，該摺頁中對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罰則等相關規定均有介紹，以提供訴願人瞭解本法制定目的、申報程序與罰則之規定。是訴願人對於依法應於 95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9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及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理應知之綦詳。又訴願人曾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 94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因部分資料未符規定，本院於 95 年 6 月 8 日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5282 號函請補正，訴願人旋於同年 7 月 28 日補正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到院。嗣訴願人因逾期未申報 95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院乃於 96 年 6 月 21 日以（96）秘台申政字第 0961804372 號函限期補申報，訴願人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提出「申請書」，說明因沒有任何收入故未聘請會計人員書寫會計報告書等理由，致未如期申報。是訴願人稱未於 94 年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亦未於 95 年申報 94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顯與事實不符。

六、又政黨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之申報期間長達 5 個月，其申報時間充裕，足供訴願人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限辦理申報事宜，且無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其會計報

告書皆應以法定方式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申報，如有不熟悉申報方法之疑義，理應於申報期限內向主管機關詢明，自不得以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係空戶而解免其申報義務。復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之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立法意旨係為徵公信並對其所提會計報告書負責，且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於 94 年 1 月 24 日公布「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簽證須知」，則會計師得依該查核簽證須知辦理政黨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訴願人辯稱多數會計師不肯簽證，洵無足採。嗣訴願人雖於 96 年 7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 9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該會計報告書並未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本院即於同年 17 日以（96）秘台申政字第 0961805625 號函催補正，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是訴願人辯稱因訴願人之代表人到中國大陸訪問而延誤補正云云，亦無足採。本件原處分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其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7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00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僱用○○○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僱用○○○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彰化縣芬園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先後於 91 年 3 月 18 日至 92 年 12 月 23 日進用其子○○○（原名○○○）擔任芬園鄉公所臨時人員；92 年 6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進用其女○○○（原名○○○）擔任芬園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工讀生，經彰化縣政府移請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於擔任鄉長期間，明知其子女○○○及○○○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進用上開 2 人係直接使其等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分別僱用為芬園鄉公所臨時人員及附設托兒所工讀生，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就 2 個違法進用行為，分別處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

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前於彰化縣芬園鄉鄉長任內，先後於 91 年 3 月 18 日至 92 年 12 月 23 日進用其子○○○擔任芬園鄉公所臨時人員；92 年 6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進用其女○○○擔任芬園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工讀生，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就 2 個違法進用行為，分別處以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本案關係人之聘用程序，均依法定程序簽辦並會請政風、人事等單位表示意見後呈判，上開單位並未簽註任何反對或禁止之意見；又處分書理由四所載彰化縣政府轉頒法務部各項函釋宣導情事一節，與事實不符，92 年 11 月 20 日政風單位簽呈彰化縣政府有

關函釋，本案疑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類之「其他人事措施」，即依該函釋於當月終止雇用，顯見訴願人恪遵法律之態度。聘用之初，各部門主管均未表示反對意見，足證訴願人並無違反法律規定。(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施行，而有關「其他人事措施」之適用範圍，卻遲至 92 年 11 月 17 日由彰化縣政府函轉各鄉鎮公所知照，令各單位適用失據，俱信該等行為為法令所允許。蓋依一般經驗法則，所謂「任用、陞遷、調動」當指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而言。復參酌銓敘部(87)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相關解釋，所謂「臨時性」用人當指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人員而言。故各機關首長對於工友、臨時人員等人員之聘僱均認定不在該法適用範圍內。倘法務部自始即認定案繫事件為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相類之人事權運用範疇，即應於施行細則或法律公布之初做出相關解釋，而非於出現紊亂情況下為亡羊補牢式之解釋，行政怠惰顯已生不利訴願人之效果。又本案所發生事實均在法務部解釋令公布之前，依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無該法條之適用。(三)關係人受雇時間長則年餘，短則 2 個月，且工資按日計酬 500 元至 800 元，所得微薄數千元至數萬元，處以 200 萬元之罰鍰，未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釋，「……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

身。…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等語，係恣意擴充本法之解釋，完全無視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義務及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

三、本件訴願無理由部分（關於僱用○○○為臨時人員部分）：

（一）按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自未逾越母法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未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至於約僱人

員有無受此限制一節，因事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權責，業已以同一文號轉請該局研處逕復。」業經銓敘部（87）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釋在案。而「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90）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釋在案。是訴願人主張法務部上開函釋超越法律原有意旨，本案發生事實在解釋令公布日前，無該法條之適用；及「臨時性」用人當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人員，不及於工友、臨時人員等節，委無足採。

（二）又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是本件訴願人進用其子○○○擔任芬園鄉公所臨時人員部分，只需訴願人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臨時人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其子為鄉公所臨時人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之規定。至於訴願人是否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

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且查訴願人 93 年 11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拿履歷表（按係○○○之履歷表）給○○○秘書，後由○○○上簽」；芬園鄉公所簽呈亦載明：「奉諭：聘用臨僱人員○○○（○○○原名）…」，有本院詢問筆錄及芬園鄉公所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明知○○○為其子，且知悉進用臨時人員為其職權所能決定，仍主動將其子履歷表交由秘書簽辦予以進用，其主觀上具有故意，要無疑義，確已該當本法第 6 條之要件。況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更不得以相關部門主管未表示反對意見，卸免違反法律規定之責任。

(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可資參酌。而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既在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達有效遏阻貪汙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

、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尚非不能依專業知識或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判斷或審查確認，自無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訴願人主張規範不夠周延明確，主管機關事後亡羊補牢式之解釋云云，容有誤解。

(四)另訴願人主張法務部上開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係恣意擴充本法之解釋，完全無視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義務及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立法意旨，乃行政機關為執行特定法律，須闡明法規之原意，而訂定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或行使裁量權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非謂必得法律之授權始可訂定，否則行政機關之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將無以為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自明；且該函釋對人民之權利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恣意擴充本法之解釋，訴願人所稱顯係誤解法令。

(五)又訴願人僱用其子○○○為芬園鄉公所臨時人員，直接使○○○因此項人事措施，獲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原處分係處罰訴願人「未依法迴避之行為」，與○○○受領薪資之多寡無涉。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之

法定罰鍰額度，為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原處分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課以最低額度 100 萬元之處罰，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情事。是原處分關於此部分之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有理由部分（關於僱用○○○為芬園鄉公所附設托兒所工讀生部分）：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固經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惟亦敘明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而所謂機關之「臨時人員」，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屬該人員之進用為機關首長所能決定，且由機關預算經費支付酬勞者，方屬之。苟該人員非由機關首長決定進用，或其酬勞並非由機關預算經費支付，則是否仍屬機關之臨時人員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範疇，

即非無商榷之處。

（二）查本件芬園鄉公所附設幼稚園進用訴願人女兒○○○，依據卷附該托兒所 92 年 6 月 24 日簽呈所示，○○○之工作報酬，其經費來源係由「（9502）托兒所代收款項下支付。」是否表示本件工讀生之待遇支給並非由機關預算經費即公庫支給？另所稱「9502」會計項目性質為何？而「代收款」是否係向學童家長收取之費用而屬於代收代辦經費之性質？如本件○○○之酬勞係向學童家長收取費用後給付，並非由機關預算經費即公庫支給，則是否該當上開法務部解釋屬於機關之「臨時人員」，而相類「任用、陞遷、調動」之「聘用」或「約僱」之人事措施，為機關人事權運用之範圍？而有迴避之必要，非無疑義。上述疑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此部分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2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2 日（97）院台申利罰字第 097181028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1 日就任高雄縣內門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及○○○（原名○○○）分別為其女婿及家屬，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於 91 年 9 月將○○○由鄉公所委任五職等課員陞遷為薦任六職等課員；93 年 1 月又將○○○由鄉公所六職等課員陞遷至八職等機要秘書，並於 92 年 12 月至 95 年 3 月僱用○○○為鄉公所工友（迄今仍在職）。嗣經民眾檢舉，並經本院調查後認定訴願人未依法迴避，陞遷其女婿○○○，及僱用其家屬○○○為高雄縣內門鄉公所工友，直接使○○○及○○○分別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陞遷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分別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

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1 日就任高雄縣內門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及○○○（原名○○○）分別為其女婿及家屬，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未依法自行迴避，仍於 91 年 9 月將○○○由鄉公所委任五職等課員陞遷為薦任六職等課員；93 年 1 月又將○○○由鄉公所六職等課員陞遷至八職等機要秘書，並於 92 年 12 月至 95 年 3 月僱用○○○為鄉公所工友（迄今仍在職），使○○○及○○○分別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陞遷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就 2 個違法進用行為，分別處以罰鍰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罰鍰。訴願

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以下簡稱○員)非訴願人之關係人，其與訴願人長子於 92 年 12 月間已無婚姻關係，因雙方未約定子女之親權行使，故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員與訴願人自該日起已非姻親關係，復無永久共同生活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蓋○員離婚後，更有追尋第二春之機會，不可能與訴願人及其長子「永久」共同生活)。○員有時仍在訴願人長子住所出入，乃行使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原處分逕誤以為○員探視小孩為具備與訴願人及訴願人長子「永久共同生活」之事實，不僅認定事實錯誤，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1、原處分所指訴願人僱用○員君為工友時，○員與○○○不設在同一戶籍，且依法務部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函須經離婚→同居→及相處→結婚，方似可視為公職人員之家屬，○員與○○○並無另行結婚，亦無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因而無該函之適用，惟原處分卻僅以○君與○○○兩人因親權行使「偶而」居住一起而逕以為家屬之推論。2、○員坦承因夫妻感情不睦及婆媳問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原處分僅以觀亭村及中埔村村長之陳述即單方面認定○員與前夫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原處分未說明未採納○員之陳述，亦未交待前開離婚之因素是否仍存在，逕以村長之陳述為處分依據，顯不足採。(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係於 91 年 3 月 20 日發布施行，○○○(以下簡稱○員)於 91 年 1 月間之行為並無本法施行細則之適用，原處分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前段法律保留原則規定。又所謂職

務代理人，係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原處分並未指出訴願人依何種法令應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為何，對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略而不論，逕以主觀認定○○○為違反法令之職務代理人，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9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原處分就訴願人授權○○○代理人措施，認係訴願人手足之延伸，認事用法顯有謬誤，蓋：1、原處分未說明有關○○○職務異動，經訴願人核批是否合法？2、原處分將訴願人合法之代理授權認係訴願人手足延伸，係誤解『代理人』與『使者』之區別。3、訴願人並不知有迴避義務，且亦委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僅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報備義務，並未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無本法第 16 條之適用。(三)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及信賴保護原則，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作成之日期遠晚於原處分所指訴願人之行為，不應回溯適用於原處分所指訴願人之行為。1、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並無對外發布，屬「踐行有關手續」之欠缺，屬無效之行政命令。2、原處分所指訴願人之行為分別發生於 90 年 1 月 31 日、91 年 10 月 8 日、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3 年 1 月 6 日，對前開法務部函無從知悉，若認應受該函拘束，顯有違行政罰法第 4 條立法目的及派生之「禁止以法律或自治條例以外規定處罰」及「回溯禁止原則」。3、本案訴願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即為信賴基礎)而為原處分所指摘關於○君之系爭行為(即信賴表現)，且為維持訴願人依法被代

理之地位（即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此應認為前開法務部函僅就將來發生之案件有其適用，不應溯及既往而使本法不當擴張，亦即若認法務部函有溯及效力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之信賴保護原則。（四）縱認本案有法務部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之適用，訴願人亦非本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1、○員原即有委任 5 職等公務員資格，訴願人依法將薦任職等調降為委任 5 職等，○員並無獲取任何利益。2、○員於調降後依法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訓練合格，凡內門鄉之公務人員符合受訓資格鄉長即有義務提供受訓名額，而總受訓人數名額則係由保訓會控制，訴願人無裁量空間。3、又○員受訓合格，取得薦任 6 職等資格，內門鄉公所及銓敘部僅居「確認」地位，非本法之其他人事措施。○員以機要秘書身分核蓋訴願人甲章僅是其自己之意思，原處分忽略有利訴願人之重要事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原處分以「調降」、「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等相關內門鄉公所令中訴願人具名來認定○君核蓋訴願人甲章係先徵求訴願人同意實行訴願人之意志，顯過於速斷，蓋「調降」所依據之公文書，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確認」身分之公文書均各有其代表意義，訴願人具名僅止於各該公文書所表彰之意思，各該公文書均有各自代表之意思且於各公文書均不屬利益衝突事由之前提下，逕自認定訴願人事先同意○員之行為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後段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五）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似指 95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裁處權時效均自 95 年 2 月 5 日開始起算，不啻否定行政罰法立法前，行政罰亦應有時效概念之精神。蓋基於法安定性要求，國家行使公權力制裁人民，無論係刑罰或行政罰皆應有時效之概念，對於行政制裁無時效概念，顯有悖於學理及人民之感受。○案發生日期距訴願人收到處分書日（97 年 12 月 18 日）已逾三年，若國家機關猶以公權制裁，顯有權利濫用。是為消弭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法文不周致有不合理之處，應將適用範圍限縮，以行政罰法施行時裁處機關仍有裁處權者為限，亦即「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且「行政罰法施行時裁處機關仍享有裁處權，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其裁罰權之 3 年時效始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六）原處分認○員部分為「一行為」，究該「一行為」應指基於同一之行為動機，並以「時空緊密關聯」之多數行為，實現同一處罰構成要件之「接續行為」。而此「時空緊密關聯」之範圍應包括 9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員之系爭行為在內，蓋就「時間」而言，92 年 12 月 31 日係原處分認關於訴願人對於○君一連串行為為「一行為」期間中之一日；就「空間」而言，該行為亦發生於內門鄉公所內。從而，關於○員及○員二人之人事措施屬於在緊密之時空關係下，反覆出現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視為「一行為」，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云云。

三、查訴願人雖主張○○○與其長子於 92

年 12 月間已離婚，與訴願人無姻親關係，非本法規定之關係人，已非訴願人之家屬云云。惟查，○○○於 92 年 12 月 10 日與訴願人長子○○○離婚，高雄縣內門鄉公所旋即於同年 12 月 28 日函該所人事室僱用○○○（即○○○）為該所普通工友，並自同年 12 月 31 日生效，有該公所 92 年 11 月 28 日高縣內鄉字第 0920009213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且果如○○○書面陳述離婚係「因夫妻感情不睦，加上婆媳問題嚴重」，則按常理○君與訴願人家人相處已生嫌隙，訴願人於○員離婚後，姻親關係甫消滅隨即僱用為工友，顯與常情有違。○員之離婚是否為訴願人為迴避本法規定所為之掩飾作為，實已啟人疑竇。另查○員離婚後，仍曾於 93 年 7 月 2 日至 93 年 8 月 17 日及 93 年 8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17 日期間設籍於訴願人戶籍內。且據本院委託高雄縣政府政風室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距○員離婚已三年餘）訪談內門鄉觀亭村村長○○○、中埔村村長○○○（居住訴願人隔壁），二人均表示，訴願人長子與○員長期與訴願人共同居住於高雄縣內門鄉中埔村○鄰○○○○○號，且二人亦均知訴願人長子從事養豬業，○員於訴願人卸任前一年左右進入鄉公所擔任工友等情，分別有○君戶籍資料及高雄縣政府政風室訪談筆錄附卷可稽。顯見○員與訴願人確有以永久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事實，非僅止於「有時出入」行使親權而已。審酌上開各節客觀事實，訴願人僱用家屬○員為工友，已違反本法第 5 條利益衝突之規範至明。訴願人辯稱○員與其長子未再結婚，並非家屬云云，洵

無足採。

四、另查○○○於 79 年 1 月 3 日與訴願人女兒○○○結婚，於 87 年 2 月 10 日離婚；2 人復於 88 年 12 月 19 日再次結婚，惟 93 年 2 月 12 日再次離婚，先予敘明。訴願人 87 年 3 月 1 日就任高雄縣內門鄉鄉長，即於同日將○○○自高雄縣旗山鎮商調至內門鄉擔任薦任第 8 職等機要秘書。而○員於 90 年 1 月 31 日自願自薦任第 8 職等機要秘書降調委任第 5 職等課員，旋於 91 年參加委任晉升薦任訓練合格，並於同年 9 月 9 日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迄 93 年 1 月 6 日又陞遷薦任第 8 職等機要秘書，併予敘明。經查○員 90 年 1 月 31 日降調、91 年參加晉升薦任訓練及 93 年 1 月 6 日陞遷第 8 職等機要秘書，均與訴願人女兒具有婚姻關係為訴願人之女婿，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要無疑義。

五、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二)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亦有相同之規定。則訴願人調動、陞遷關係人孫振華，只須知悉被調動、陞遷者係其女婿，且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調動、陞遷，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訴願人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有處罰之規定，

要皆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另參照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解釋意旨，倘職務代理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另據「高雄縣內門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人事任免、遷調、核薪、陞遷及考核，均須由鄉長第一層核定，相關人事案尚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案有關○員 90 年 3 月之職務調動銓敘核定、91 年 9 月 9 日之陞遷派免令，均由訴願人親自簽名，是該○員之調動、陞遷自屬訴願人所決定，要無疑義。至 93 年 1 月 6 日○員陞遷為薦任第 8 職等機要秘書乙案，縱為由○員代蓋訴願人甲章，然人事任免既屬機關首長專屬權責，如非訴願人同意，○員焉有決定自己派免令之理？揆糞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員於蓋用訴願人甲章應認為係訴願人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訴願人所決定，則訴願人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又法務部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尚無溯及既往疑義。訴願人辯稱法務部上開函釋「無對外發布」，主張為「無效之行政命令」云云，自無足採。

七、再查，○員於 90 年 1 月 31 日由 8 職等機要秘書降調為 5 職等課員，經查，該課員為委任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之職缺，○員降調係為參與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俟訓練合格即得取得薦任第 6 職等資格，故其降調之人事措施，對○員而言，係屬「有利調動」。訴願人核准○員一連串之調動、晉升官等訓練及陞遷等人事權作為，使○員自委任第 5 職等獲得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又陞遷薦任第 8 職等機要秘書，直接使○員因此獲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訴願人辯稱○員之調降等並無使○員獲取任何利益，其訓練合格晉升訴願人並無裁量空間云云，顯不足採。

八、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5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罰法制定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處權時效，既已有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明文規範，自應予以遵守，否則該法條將形同具文。且本院依據上開法條規定於三年裁處權時效內裁罰，並無權利濫用之疑慮。訴願人主張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否定行政罰法立法前亦應有時效

概念，及為消弭該條項法文不周應予以限縮云云，實不足採。另訴願人陞遷○員及僱用○員，係基於數個意思決定分別起意，分別辦理，陞遷及僱用行為亦相隔數月甚或年餘，且係分別實現不同構成要件（即「陞遷」與「其他人事措施」），因之其分別陞遷○員及僱用○員，顯係不同之行為，從而本院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尚無違誤。是原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5 月 19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259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5 月 19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259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處分書已明白教示「受處分人如不服本院

處分時，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98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本人收受之送達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住居於臺北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98 年 5 月 21 日起算，應於 98 年 6 月 21 日屆滿，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同年 5 月 23 日始送達本院收受，有本院收發室所蓋收件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又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5 日申報財產時，未詳盡查證義務，率爾申報，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30 筆、房屋 1 筆、股票 1 筆、債務 5 筆、事業投資 2 筆，認定其為故意申報不實，依法處以罰鍰新臺幣 14 萬元，經核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或變更之情事，併予指明。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6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16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縣永安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33,38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

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未申報配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之債務 1 筆，金額 5,833,38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高雄縣永安鄉鄉長，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其後獲本院通知補正，當時亦曾檢附清償債務之證明，惟未獲採信。接獲本院罰鍰處分書始知係配偶尚有 1 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之債務未申報，以致招受處罰。依處分書理由及依據四所論述之處罰理由，約為「受處分人自負有據實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所有財產之義務，且該法規定申報財產期間長達 3 個月，受處分人於申報財產時，自應與配偶溝通且向金融機構確實查詢債務餘額後誠實申報，尚不得以夫妻財產自理，且因時間急迫等由而飾詞卸免責任。且觀之受處分人財產申報狀況，受處分人配偶之不動產土地 1 筆、房屋 1 筆及汽車 1 筆，受處分人亦均申報在案，顯與所稱與配偶之財產一向係各自分開並各別管理，致未能申報之事實有間。」此項事實論斷，實有違經驗法則與

論理法則，其理由如次：與配偶之財產一向係各自分開並各別管理，因此訴願人不清楚配偶之財產狀況實屬當然，若訴願人清楚配偶之財產狀況，才是矛盾。自然訴願人申報書所列之配偶財產狀況是依據其配偶所提供資料而填報，且是雙方溝通之結果，應無疑義。又夫妻雙方皆為法律上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妻並非夫之附屬個體，彼此並不相統屬，亦無監督關係，固然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應一併申報，其科處主體是公職人員本人，但提供資料者尚旁及他人，以此原因行為與結果行為不相稱之規定，訴願人幾乎已須負無過失責任，因此對於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明知」、「故意」規定，應有嚴格界定，不宜空泛。依實務之見解，申報人之故意狀態應從其主觀心態與客觀作為來評價。依本訴願案之情形而論，訴願人與配偶之財產原即各自分開並分別管理，因雙方原即存有一定之信任關係，依常理來論，訴願人之配偶既已提供資料，訴願人如仍不相信而再查證，將造成夫妻關係之猜忌並影響彼此之信賴關係，此恐非立法者所樂見。另訴願人所漏報者為銀行債務，此由金融業之信用聯合徵信中心即可輕易查知，於此已是一般人之常識認知，因此訴願人如要漏報，斷不至於漏報可輕易查調之事項。又訴願人如事先已知該筆債務之存在，則在接獲本院通知補正時申報即可，何須檢陳債務清償證明，此更可證明訴願人自始至終都不知有該筆債務之存在。訴願人之主觀心態與客觀作為上並無「隨意輕忽、心存僥倖」心態，且以

足堪認定訴願人並無不為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二)系爭債務係訴願人之配偶為應其理財目的所需而借貸，訴願人完全不知情，而配偶又誤解所須申報財產中債務之意義，認為其是以房屋抵押貸款而來，正如同存款人提領其銀行帳戶中部分存款之意涵，其係由房屋價值中先行抽出部分資金使用，因此認定為既有資產之一部分，且該房屋已申報，因此未予申報，此實為訴願人配偶之無認識過失，此項疏失已於訴願人知曉後補行申報，於此亦可證訴願人守法之心。(三)綜上，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無故意或過失者，即不應處罰，且對於訴願人違法情節應由機關舉證，更不應在未詳細調查且無其他佐證下，即妄加推論臆測推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其違法不當自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並向配偶說明上揭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向配偶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又凡屬配偶之應申報財產，均應據實以報，此與訴願人及其配偶財產是否各自獨立、管理無涉。是訴願人所稱「與配偶之財產一向係各自分開並各別管

理」、「夫妻雙方皆為法律上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妻並非夫之附屬個體，彼此並不相統屬，亦無監督關係」之訴願主張，不得執為解免申報義務之理由。又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所謂「財產」定義範圍，當應以該法所定為限，另所稱「債務」係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已有釋明。且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參、個別應注意事項六(一)對於抵押權設定金額與實際借款金額應如何申報亦有所說明，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均一併郵寄內含有上開相關規定之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又卷附建物登記謄本亦註記訴願人配偶○○○為抵押權設定義務人，亦為「債務人」。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即負有向配偶說明「債務」定義範圍之責任，並於切實查證配偶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完整無誤後始行提出申報，方為適法。訴願人稱「配偶誤解債務之意義，認為是以房屋抵押貸款而來，正如同存款人提領其銀行帳戶中部分存款之意涵，其係由房屋價值中先行抽取部分資金使用，因而認定為既有資產之一部分，且該房屋已申報，因而(貸款債務)未予申報」云云，核無足採。又本院就系爭貸款債務資料雖得於事後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查詢，惟此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申報義務人應否誠實申報財

產，係屬二事，非可混為一談。訴願人另稱「所漏報者為銀行債務，此由金融業之信用聯合徵信中心即可輕易查知，如要漏報，斷不至漏報可輕易調查之事項」云云，亦無可採。

四、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經查，訴願人本人名下無任何土地、房屋，其配偶名下之土地、房屋各有 1 筆，系爭債務係以其配偶名下之土地、房屋共同擔保，分別於 87 年 12 月 2 日、3 日設定抵押權，向合作金庫岡山分行貸款 720 萬元，此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土地及建物謄本附表等件附卷可佐，訴願人就其配偶名下之前開土地、房屋既均填載申報，且訴願人設籍於前開房屋(○○縣○○鎮○○里○○街○○○號)，亦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其就本件長期擔保放款債務，衡諸常情應無不知之理。且擔保債務餘額僅向銀行查詢即可得知，蒐集資料並無難事，佐以訴願人關於「其配偶已提供資料，訴願人如仍不相信而再查證，將造成夫妻關係之猜忌而影響彼此之信賴關係」之訴願主張，益見訴願人就其配偶所提供之財產資料並未加以查證、確認，即據以申報，致漏報配偶之債務金額高達 5,833,380 元，數額非微，訴願人卻於申報表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並在申報表末頁所記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其具有申報

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

五、另本案本院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 (96) 秘台申參字第 0961802679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申報之財產，與本院向財產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不一致之原因說明者，除本件系爭債務外，另有一筆訴願人配偶之抵押債務，該筆債務已於申報前清償完畢，惟因未辦理塗銷登記而未申報乙情，業據訴願人提出債權人具名之清償證明，經核屬實，受理申報機關嗣依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認訴願人未申報該筆抵押債務，非故意申報不實，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訴願人。則訴願人稱本院通知其補正，當時曾檢附清償債務之證明，惟未獲採信云云，顯與實情有所出入，併予敘明。本案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2 月 18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78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屏東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其本人之存款 3 筆、配偶之存款 4 筆，總金額合計新臺幣 (下同) 6,558,879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 (市)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其本人之存款 3 筆：(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存款 500,351 元、(2)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273,951 元、(3)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存款 541,745 元及未申報配偶○○○之存款 4 筆：(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存款 2,631,948 元、(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305,869 元、(3)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655,315 元、(4)臺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1,649,700 元。漏報上開 7 筆存款總金額 6,558,879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2 日申報財產，係第一次辦理財產申報，對法規條文不甚明瞭，不慎漏報其本人之 3 筆存款，單筆皆未超過 100 萬元以上，且均為平日開銷及個人保險自動扣款，當款項不足時，銀行才會主動通知補正，平日很少去整理其內之款項，故於申報時不慎遺忘此 3 筆款項，非本法處罰之「明知」，也無直接及間接故意。(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

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慎遺忘而未申報時，受理申報機關有責任通知訴願人補正並給予說明之機會，以利更正錯誤。然訴願人除處分書外，未接獲任何通知及更正書，喪失查詢或先期補正之機會。(三)未申報配偶之財產，係因訴願人 95 年 5 月 22 日申報財產，同年 10 月 13 日與配偶離婚，申報財產前與配偶感情已不睦，鮮少往來，尤其配偶於離婚前視其財產為機密，訴願人無法得知其詳細財產狀況，且因不明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認為前夫一切行為皆與訴願人無關，故未申報配偶之存款款項，其動機皆與前項緣由相同，並非明知而不為申報，請求給予再次補正之機會云云。

三、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同法第 6 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同法第 8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前條之審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如有必要，應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按上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審核，揆諸其後「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等文字，可知係指形式審核，而非指申報內容有無不實之實質審核，是其所稱限期補正，純屬形式要件不

符之補正。另第 6 條所定「更正」，則應由申報人主動申請，受理申報機關並無主動通知之義務。且該更正應於本院進行審核發現涉有申報不實前為之，否則申報人均可隨意填報，再於受理申報機關審核發現申報不實通知說明時，請求更正，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將形同具文。本案本院已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於 96 年 2 月 1 日以 (96) 秘台申參字第 0961800683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申報之財產與本院向財產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不一致之原因說明，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9 日就未申報本人存款部分乙節，僅函覆「補申報」，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此均有本院上開函文、訴願人之復函等件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所稱未接獲任何通知或更正書，喪失查詢或先期補正之機會云云，顯與實情不合。

四、按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存款」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存款以個人計算，所有帳戶（新臺幣存款與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一併計算）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無論各存款帳戶餘額多寡、有無存摺，均應就各帳戶逐筆申報，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貳、一般應注意事項四、(一)說明甚詳，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含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之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訴願人於申報表存款欄僅填報 1 筆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896,963 元（註：依卷附陽信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5 日陽信總行政字第 9500012128 號函附存款附表，應為 899,889 元），加計漏報之本人存款 3 筆，總額為 2,215,936 元，已達法定應申報標準，依法自應逐筆申報。上開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金額未逾 100 萬元，訴願人既知填報，與其訴願主張所稱「3 筆存款單筆均未超過 100 萬元以上」圖免逐筆申報責任，兩相矛盾，所辯不足採信。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倘未盡查證、核對義務，何能形成填報資料為真實之確信？訴願人未詳予查證、彙整名下存款詳細資料，僅申報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1 筆，即於申報表末頁所記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漏報 3 筆之存款，數額非微，所稱不慎遺忘云云，益見其於申報時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未謹慎將事，致生漏報存款之結果。對於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乙事本有預見，仍恣意申報，則其後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顯不違反其本意，自難認其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尚難託詞首次申報財產或對財產申報法令條文不了解云云卸責。又行為人對法律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有錯誤，屬違法性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亦即倘行為人因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並不能免除其故意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以不知法令為由據以免責，亦難憑採。

五、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

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一併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所有之同法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申報人為據實申報配偶之財產，於申報之初，自應向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向配偶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財產申報人因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有其他事實上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事由，可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事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以解免財產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法務部 88 年 11 月 15 日法 88 政字第 022392 號函可資參照。本院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檢附之公職人員二維條碼申報光碟並附錄上開內容之函釋供其參考。另訴願人若有任何疑問，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以利正確申報。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2 日申報財產，嗣於同年 10 月 13 日與配偶○○○離婚，此有訴願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附卷可參，訴願人於申報時與○○○仍有婚姻關係，所稱與配偶感情不睦，鮮少來往乙節縱令屬實，惟為忠實履行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倘有無法取得配偶財產資料之事實上困難，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事由或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為是。惟查卷附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未為任何敘明，訴願人亦未舉證曾向原處分機關詢問情事，其率爾申報，當可預見將造成財產申報資料與實

際狀況不符，致有漏報配偶財產情形發生，訴願人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至訴願人請求重新評定裁決，給予再次補正機會云云，於法未合，難謂為有理由。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8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中壢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分別於 91 年 3 月 1 日、91 年 7 月 1 日僱用其異姓兄長○○○為該市公所臨時人員及機要駕駛。嗣於 91 年 7 月 25 日指派其為中壢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而獲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案經民眾檢舉，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於擔任市長期間，明知其兄○○○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進用○○○係直接使其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

為該市公所臨時人員、機要駕駛、指派其為中壢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而獲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前於擔任桃園縣中壢市市長任內，先後於 91 年 3 月 1 日、7 月 1 日僱用其異姓兄長○○○為該市公所臨時人

員、機要駕駛，嗣於 91 年 7 月 25 日指派○○○為中壢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而獲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首次當選行政機關首長，雖即僱用異姓兄長○○○為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惟僱用當時並無「知悉利益衝突」之主觀認知，訴願人在主觀認知上，雖有僱用關係人之事實存在，惟卻無從「知悉」有構成本法處罰或應迴避之義務。且任用時會簽公所各單位亦無人告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迄 92 年 9 月中壢市公所人事室告知後，即將關係人解僱。（二）古語有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如處分書所載訴願人行為時，本法實施未久，有關規範概念尚未普及，訴願人並未有接收本法規範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即據以裁罰，對訴願人而言顯有不公。又本案關係人○○○所任職務非屬基層即屬無給職，所獲薪酬微薄計 55 萬 8 千餘元，然訴願人竟受到 100 萬元之罰鍰，本案裁罰之手段與本法目的顯有悖情理，亦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法理，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旨在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期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所定『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業經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在案。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8 條亦有明文規定。簡言之，訴願人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異姓兄長，臨時人員、機要駕駛之僱用及公營事業股東代表之指派為訴願人之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及指派，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案訴願人於擔任中壢市市長任內，明知其異姓兄長○○○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且知悉其具有僱用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及指派公營事業股東代表之人事決定權，而仍決意批示僱用○○○為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公營事業股東代表，且訴願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批示僱用○○○為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嗣指派為中壢魚市場股東代表等節（參原處分卷第 2 卷，95 年 9 月 5 日詢問筆錄第 3 頁），亦有訴願人簽名之僱用簽呈、函稿、中壢市公所臨時僱工到職報告單、僱用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核其所為，已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至明。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其所稱「訴願人並未有接收本法規範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即據以裁罰，對訴願人顯有不公」云云，洵非可採。且訴願人自陳於 91 年係首次擔任機關首長，則僱用關係人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應謹慎為之，若有疑問更應向有權解

釋機關詢問，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稱「僱用當時並無知悉有利益衝突之主觀認知或簽會公所各單位，亦無人告知有利益衝突情事」，均屬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之情形，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不得作為免責之抗辯。

四、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乃立法者為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對違反者嚴予處罰，以收杜絕之效，而為立法裁量規定，原處分之裁罰即受該罰鍰金額範圍之拘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98 號判決參照。經核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後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已屬法定罰鍰最低額，自於比例原則無違。訴願人所稱「本案關係人○○○所任職務非屬基層即屬無給職，所獲薪酬微薄計 55 萬 8 千餘元，然訴願人竟受到 100 萬元之罰鍰，本案裁罰之手段與本法目的顯有悖情理，亦違反比例原則法理」云云，顯係個人見解，尚非可採。原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

罰字第 098180048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楊梅鎮鎮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任內先後於 91 年 5 月 1 日、同年 7 月 8 日，分別僱用其子○○○、其胞妹○○○（原姓名○○○）為該鎮公所機要駕駛及臨時人員。案經民眾檢舉，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於擔任鎮長期間，明知其子○○○、其胞妹○○○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進用上開 2 人係直接使其等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為該鎮公所機要駕駛及臨時人員，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 2 個進用行為，分別處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合計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

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前於桃園縣楊梅鎮鎮長任內，先後於 91 年 5 月 1 日、91 年 7 月 8 日分別僱用其子○○○、其胞妹○○○為該鎮公所機要駕駛及臨時人員，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就 2 個進用行為，分別處以 100 萬元罰鍰，合計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之構成要件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及「知」有迴避義務「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觀之，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迴避而不迴避，始違反同法第 16 條規定。原處分書以「行為人僅須認識到職務上掌有人事決定權，進用者為其關係人而進用之，即為已足」云云，容有錯誤。訴願人與監察院及各級機關人事主管一樣，均不知悉公職人員二親等內親屬不得僱用。由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

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對本院秘書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等疑義，可知本院秘書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不知悉鄉鎮機關首長三親等內之血親是否不得僱用為本機關之機要駕駛及臨時人員，否則何須申請行政院函釋。何況行政院前述函釋載明：「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即並非絕對違法，可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模糊不明，使人無法知其涵義。又因桃園縣政府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請釋示：「有關機關首長三親等以內親屬得否僱用為本機關臨時人員疑義」案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局力字第 0950010625 號函覆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官員始知「機關首長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僱用為本機關臨時人員」。該函是依據前述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函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始得知悉，綜上，監察院、人事行政局、桃園縣政府等主管人事之官員於法務部發出 92 年 9 月 22 日函釋前均不知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為何，訴願人在前開各層級下，與以上機關首長一樣不知悉機關首長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僱用為本機關機要駕駛及臨時人員，自屬合理。(二) 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間，先後詢問人事主任○○○及○○○○僱用機要是否有三等親之限制，經○○主任查閱行政院 60 年 11 月 24 日台(60)人字第 11376 號解釋後告知訴願人「不宜」僱用。其時，人事主任○○○○並未告知訴願人「不得」或「不應」僱用，且未告知有

違反法令情事。訴願人依常理判斷如法令規定為「不得」或「不應」僱用，如予僱用始屬違法；如為「不宜」僱用，則並非違法。訴願人乃在無違法認知下，僱用○○○及○○○。原處分書以「受處分人於 91 年 5 月進用○○○為機要駕駛時曾先後詢問人事室主任○○○及○○○○，有無三親等限制，顯見渠對於應否迴避已有疑慮，經○○主任告知不宜進用，卻仍交代秘書室承辦人辦理進用，實難謂無違法性認識。」云云，容有錯誤。且訴願人於知悉法務部前開有關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後，旋即於當日終止僱用○○○及○○○，並無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可言。(三) 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退步言之，縱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訴願人於知悉前述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函釋旋即終止僱用○○○及○○○，自訴願人終止僱用之日起迄 98 年 1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處分時已逾 3 年，行政罰之裁罰權應已消滅。原處分機關仍於 98 年 1 月 23 日處分裁罰訴願人，亦於法不合。綜上所述，原行政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關於裁處權時效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另行政罰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即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本件違章事實分別發生於 91 年 5 月 1 日、同年 7 月 8 日，而裁處時(98 年 1 月 23 日)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

為 3 年，另同法第 45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且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是以本件裁處權時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迄 98 年 2 月 5 日始時效消滅。本案本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作成處分，且於同年 2 月 2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送達雙掛號回執存根附卷可稽，並未逾越裁處權時效。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權因時效消滅乙節，容有誤會。

四、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

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本院為該法之執行機關，於執行法律過程，向即秉持上開見解，認定該法條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包括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基於法律解釋與適用之統一性及為對主管機關，亦為執行機關之法務部見解之尊重，爰函詢並經該部於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經查此函詢之作為，要難執為訴願人免責之依據。又上開函釋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已於說明三中解釋甚明，訴願人刻意忽視該段說明，卻引用該函說明二文末所稱「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即（其他人事措施）並非絕對違法，可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模糊不明，使人無法知悉其涵義云云，顯係避重就輕之詞，洵不足採。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旨在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期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所定『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

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在案。另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8 條亦有明定。是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另「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495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訴願人於擔任楊梅鎮鎮長任內，明知其子○○○、其胞妹○○○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且知悉其具有僱用渠等為臨時人員之人事決定權，而仍決意批示僱用○○○為機要駕駛、○○○為臨時人員乙情，業經訴願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本案 2 名關係人均經其批示（參原處分卷第 1 卷，93 年 4 月 12 日詢問筆錄第 3 頁），並有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員工就職通知單（○○○）、訴願人簽名之僱用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核訴願人所為，已違反本法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甚明。至訴願人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要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不得作為免責之抗辯。另桃園縣政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曾於 90 年 6 月 6 日以九十府政二字第 1791 號函檢送「公務人員對『迴避條款』應有的基本認知…」於各鄉鎮市公所查照，此亦有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15 日核章之上開函文影本在卷可參。訴願

人為盡合法執行公務之義務，於適用法令有疑義時，應事先函請該法律之主管機關釋示，庶符法治，其所稱曾徵詢人事主管等情不能作為阻卻違規之事由。況人事主任○○○○係告知訴願人不宜進用，訴願人逕將「不宜」進用解為「並非不得」進用，並交待秘書室承辦人○○○辦理進用（參前開詢問筆錄第 4 頁），實難謂其無違法性之認識。又行政院秘書處 60 年 11 月 24 日台（60）人字第 11376 號函係針對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工友管理」部分所為釋示，惟本案所涉及者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無執前開行政院秘書處之釋示作為爭執本件處分適用法律是否合法之餘地，是訴願人所稱：其於 91 年 5 月間，先後詢問人事主任○○○及○○○○僱用機要駕駛是否有三等親之限制，經○○主任查閱行政院 60 年 11 月 24 日台（60）人字第 11376 號解釋後告知訴願人「不宜」僱用。其時，人事主任○○○○並未告知訴願人「不得」或「不應」僱用，且未告知有違反法令情事。訴願人依常理判斷如法令規定為「不得」或「不應」僱用，如予僱用始屬違法；如為「不宜」僱用，則並非違法。訴願人乃在無違法認知下，僱用○○○及○○○云云，純屬訴願人個人之解讀，揆諸上揭說明，均非可採。經核原處分衡酌訴願人於發現報載公職人員僱用二親等親屬而疑有觸法時，即將本案 2 名關係人解僱，且關係人所任職位皆屬基層，所得甚微，情節尚非重大，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 2 個進用行為，分別處以法定最低額度 100 萬元罰鍰，合計

200 萬元，其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 院台申罰字第 098180052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高雄縣岡山鎮鎮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 91 年 10 月 1 日僱用其胞弟○○○為該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嗣於 92 年 6 月 1 日核定為正式清潔隊員。案經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3 月 7 日函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於擔任鎮長期間，明知其胞弟○○○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進用○○○係直接使其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為該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嗣並核定為正式清潔隊員，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前於擔任高雄縣岡山鎮鎮長任內，於 91 年 10 月 1 日僱用其胞弟○○○為該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嗣於 92 年 6 月 1 日核定其為正式清潔隊員。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原處分適用法規不當：政府機關用人，分別依公務人員及工友設定不同用人之法令規章。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工友則依事務管理

規則「僱用辦法」，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不同。又公務人員之考選主管機關為考試院；工友則為各機關秘書或總務單位管理，而有關現行規定清潔隊員之僱用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及勞動基準法。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60 年 11 月 24 日台 60 人字第 11376 號解釋略為「對機關長官或主管長官可否僱用其配偶、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內工友或技工尚無明文限制…以儘量避免為宜」等語，上述解釋未禁止僱用，並在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廣義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其他人事措施包括工友之前。前述法務部解釋並未廢止前揭行政院秘書處函釋，故機關首長在 92 年 9 月 22 日以前僱用旁系血親為清潔隊員，並無不宜。訴願人係於 92 年 6 月 1 日引用當時法令「事務管理規則」僱用○○○，在僱用時點上，尚無不當。另原處分述及訴願人自承於 90 年 12 月即「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等情。惟訴願人之認知，僅止於公務人員之任用，並未及於工友之僱用。(二)原處分對於當事人有利之證據，一律不採，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顯有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在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時，應考慮一切對個案具有重要性包括有利及不利當事人之情形，不得偏頗。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而預見可能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乃法治國原則不可或缺之制度，故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第 588 號、第 604 號、第 629 號解釋，均要求行政行為就法秩序之變動，應對人

民之信賴利益予以保護，否則即屬違法。岡山鎮公所之上級機關為高雄縣政府，有關○○○之任用，岡山鎮公所曾以 92 年 10 月 21 日岡鎮清字第 0920021987 號向縣府聲請函釋及備查，該函已說明僱用依據為「事務管理規則」，而獲高雄縣政府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環六字第 0920200419 號函備查。高雄縣政府並未糾正該僱用案之不法，致使岡山鎮公所及訴願人產生信賴，是訴願人並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訴願人依法行政，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維權益。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旨在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期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所定『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業經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在案。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8 條亦有明文規定。簡言之，訴願人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胞弟，清潔隊臨時隊員、正式隊員之僱用為訴願人之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案訴願人於擔任高雄縣岡山鎮鎮長任內，明知其胞弟○○○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且知悉其具有僱用清潔隊臨時

隊員、正式隊員之人事決定權，而仍決意批示僱用○○○為清潔隊臨時隊員、正式隊員，且訴願人於本院詢問時自陳依慣例係由鎮長提出人選或由里長、地方民意代表推薦人選，正式隊員出缺時，則由臨時隊員中遞補。因為臨時隊員○○○晉升隊員，故由其批示僱用○○○為臨時清潔隊員以補遺缺等情（參原處分卷，97年3月18日詢問筆錄第3頁），訴願人並於○○○之履歷表上親寫「臨時隊員○○○九、廿四」，亦有訴願人核章之僱用臨時隊員、正式隊員簽呈、函稿、高雄縣岡山鎮清潔隊員基本資料、清潔隊服務志願書影本、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附卷可稽，核其所為，已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至明。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另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決字第0920039451號函認定同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包括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係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並未違背法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訴願人為盡合法執行公務之義務，於適用法令有疑義時，應事先函請該法律之主管機關釋示，庶符法治，其所稱「訴願人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僅止於公務人員之任用，並未涉及工友之僱用」、「機關首長在前揭法務部92年9月22日解釋以前僱用旁系血親為清潔隊員，並無不宜」云云，委無可採。又行政院秘書處60年11月24日

台（60）人字第11376號函係針對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工友管理」部分所為釋示，惟本案所涉及者係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無執前開行政院秘書處之釋示作為爭執本件處分適用法律是否合法之餘地，訴願人所稱「政府機關用人，分別依公務人員及工友，設定不同用人之法令規章。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工友則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辦法』，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不同。訴願人係依法行政」云云，純屬訴願人個人之解讀，揆諸前揭說明，尚非可採。

四、另依訴願人行為時之地方制度法（88年1月25日公布施行）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易言之，「備查」僅在使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就業已具備法定效力之下級政府或機關業務有所「知悉」之意，並非完成該業務法定效力之必要條件。而關於清潔隊僱用人員之僱用與解僱，係由鎮長核定，卷附之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第27頁四三、清潔隊業務二、規定甚明，是以本案訴願人於91年10月1日僱用其胞弟○○○為岡山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嗣於92年6月1日核定僱用○○○為正式隊員，當係其鎮長之職權所決定，高雄縣政府備查與否，均不影響該人事措施之效力。另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洽詢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承辦人○○○，其表示高雄縣政府要求各鄉鎮市於僱用清潔隊員時，依「高雄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先行向縣

府報備，係為避免各鄉鎮市清潔隊員、駕駛、技工員額浮濫，使財政惡化，致縣府需緊急協助籌措財源，並非要求鄉鎮市公所於員額編制內僱用人員時，需先經縣政府同意（參原處分卷調查報告第 13 頁），是訴願人所稱「岡山鎮公所之上級機關為高雄縣政府，有關○○○之任用案，岡山鎮公所曾以 92 年 10 月 21 日岡鎮清字第 0920021987 號向縣府聲請函釋及備查，該函已說明僱用依據為『事務管理規則』，而獲高雄縣政府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環六字第 0920200419 號函備查。高雄縣政府並未糾正該僱用案之不法，致使岡山鎮公所及訴願人產生信賴，是訴願人並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云云，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後，裁處 120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